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

壹、頒獎----------第 3 頁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第 04 頁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 05 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 22 頁

三、總務處報告----------第 36 頁

四、實習處報告----------第 39 頁

五、輔導室報告----------第 42 頁

六、圖書館報告----------第 46 頁

七、會計室報告----------第 48 頁

八、人事室報告----------第 52 頁

九、進修部報告----------第 53 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〇頁

陸、提案討論----------第 55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60 頁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壹、頒獎

一、頒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一)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7 週以上計有：

機三甲、訊三甲、應英三甲、鑄三甲、鑄三乙、汽三甲、圖三乙、電三丙、資三甲、資三乙、機二甲、機二乙、訊二甲、汽二甲、模二甲、模二乙、電二甲、資二乙、門市三甲、餐服三甲、汽美三甲、門市二甲、餐服二甲、門市二甲，共計 24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6 週以上等計有：

圖三丙、圖二丙、電二乙，共計 3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

二、頒發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第一名-機械三甲許几權、第二名-資訊三甲吳裕明、第三名-資處三甲鄭益華

二年級：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模具二甲鄭秋琪、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汽修一甲吳彥興

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許几權**老師代表領獎。

(二)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第一名-模技三甲陳怡穎、第二名-資處三甲鄭益華、第三名-汽修三甲許呈宇

二年級：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資處二甲周士琦、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汽修一甲吳彥興

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陳怡穎**老師代表領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0/07/2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二：為本校109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教學節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對於級導師有關可以重複減授部分疑義，請教務處協同人事室查明相關規定後，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3. 關於級導師重複減授部分疑義，請教務處於本次會議之相關提案討論時說明之	110/08/31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三：為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修正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四：為修定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之服儀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星正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六：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七：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八：為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教務處兼職行政同仁如后，教學組長：特教科-林侑靜老師、註冊組長：鑄造科-章光耀老師、設備組長：計概科-楊淳翔老師、實驗研究組長：電機科-林健仁老師、特教組長：特教科-許育瑛老師。110 學年度教務處為完成與實踐 108 新課綱相關政策、執行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及各項教務相關工作等。未來一年，有勞全校同仁們多多協助與幫忙，如有疏忽或冒犯之處，還請大家多多包涵，並不吝給予相關建議，謝謝。

二、110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上路，重大教育政策轉變提醒：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新生始業輔導進行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新生始業輔導安排參觀各科時，由各科課諮師與科主任進行學生團體課程諮詢。

親師座談會進行家長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導師增能研習增加高一導師課程諮詢宣導說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資訊科技課程時，進行新生學習歷程上傳操作練習。

(二)公開觀課：教師公開觀課需達 100%，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學期教育局薦派輔導員至本校協助提升公開觀課實施率，強調公開觀課並非看老師上課，而是透過教師之間的討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紀錄表的型式各校可以自訂，輔導員提供公開觀課紀錄表如附件。

(三)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表領域與 99 課綱有相異之處，預計於 8 月份課發會中討論領域之劃分及其召集人減授鐘點之議題。

三、110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也已審核通過，經費補共 150 萬元。109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繳交，目前正在處理收支結算表等結案相關事宜。

四、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計畫也已審核通過，經費補共 285 萬元。109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繳交，目前正在處理收支結算表等結案相關事宜。

五、教務處 8 月份預定工作會議報告：

(一)8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屆時將討論新生始業輔導團體課程諮詢分工及相關業務職掌，以完備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二)8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班服務群期初高一親職座談會，屆時將討論增進學校與家庭溝通，討論本學期高一新生學習能力暨教育目標，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加強親師間之互動溝通。

(三)8 月 2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優質化暨前導學校計畫分工暨成果報告彙整工作會議，屆時請負責各子計畫之執行單位務必派員並協助提供成果填報資料，以利後續彙整工作。

(四)8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屆時討論 110 學年度復學、重讀、轉學生等各班安置處理說明。

以上各項會議將於確定開會時間後，以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遞(寄)送開會通知單，屆時煩請相關人員配合與會，謝謝！

六、本學年度因應環保、工友人數減少，教務處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若老師無法收取電子郵件請先告教務處。

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如下表：

新進教師 2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蕭嵐儒	國文科	聯合甄選	林廷瑋	特教科	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 26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特教科	王淑芳		國文科	周孟穎	
特教科	李采諭		國文科	姜伯俞	
特教科	郭芷含		國文科	沈苡歆	
特教科	林佳慧		鑄造科	黃嘉桂	
特教科	劉思函		鑄造科	郭世閔	
特教科	張景貽		鑄造科	巫韋侖	
特教科	劉晏君		模具科	周明誼	
特教科	林柏宇		模具科	吳珠鈺	
數學科	楊志閎		體育科	林鴻文	
輔導科	朱翊魁		應用英語科	吳冠宇	
英文科	張哲瑋		電機科	許品禾	
英文科	賴修淳		商業經營科	廖淑珍	
健康護理科	胥薰方		資料處理科	黃勝祐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4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序號	實習老師	科別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1	張鄭權	機械科	林明舜	潘怡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臺師大
2	鄭元愷	鑄造科	范振佶	陳又慈		臺師大
3	方彩濡	汽車科	待確認	待確認		臺師大
4	林筠珊	特教科	待確認	待確認		彰師大

行政實習

月份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八月	張鄭權	鄭元愷	林筠珊	方彩濡
九月	林筠珊	張鄭權	方彩濡	鄭元愷
十月	方彩濡	林筠珊	鄭元愷	張鄭權
十一月	鄭元愷	方彩濡	張鄭權	林筠珊
十二月	張鄭權	鄭元愷	林筠珊	方彩濡
一月	林筠珊	張鄭權	方彩濡	鄭元愷

三、暑假辦理課業輔導及高一新生銜接課程，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四、110 學年度本校公開授課時程表如下，敬請各科掌握期程辦理：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輔導科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及分散式特教班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七、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虞慮，影響個人權益。

八、11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試，以下為相關期程，敬請參閱：

考試日程及其範圍

次別	科目&範圍 / 考試日程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二
九月複習考	110年09月09日(四)～110年09月10日(五)	（見詳細範圍表） ◎此次不考：18海事群、19水產群、20藝術群				
第一次	110年10月20日(三)～110年10月21日(四)	（見詳細範圍表）				
第二次	110年12月14日(二)～110年12月15日(三)	（見詳細範圍表）				
第三次	111年02月17日(四)～111年02月18日(五)	（見詳細範圍表）				
第四次	111年03月14日(一)～111年03月15日(二)	（見詳細範圍表）				
第五次	111年04月12日(二)～111年04月13日(三)	（見詳細範圍表）				

附 註

1.共同科目：(1)國文、(2)英文、(3)數學。每科之滿分均為100分。
專業科目：各類組均有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等二科。每科之滿分(加權後)均為200分。

2.數學科分為
數學(A卷)：考試類別為10、12、13、20類的考生適用；
數學(B卷)：考試類別為07、09、11、14-19類的考生適用；
數學(C卷)：考試類別為01-06、08類的考生適用

3.考試詳細範圍，請於考試專網下載區 http://exam.exchuan.com.tw/download
下載或來電洽詢(04)22990636(分機17、19、23)。

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勾選時程因應疫情因素調整，學生上傳與勾選期限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任課教師認證作業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提醒學生。

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大綱已公告於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詳細內容請參照：

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11year/111Range_pre/

三、110 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計一般類科共 43 人，已平均分配於各班、集中式特教班共 41 人，總計全校高一新生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共 84 人。

四、本校 110 學年度分區免試管道入學新生，會考成績總分為 36 分，本校最高錄取積分為資處科 22.8 分、最低錄取積分為鑄造科 5.4 分，全校平均錄取積分為 14.12 分。

※109~110 學年度各科錄取狀況統計如下表：

109-110 學年度各科入學成績最高和最低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機械	鑄造	汽車	資訊	電機	模具	製圖	資處	應英
110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8.6	15.6	18.6	22.6	21.8	16.4	17.8	22.8	19.6
		最低	12.6	10.1	11.6	17.2	13.6	10.6	11.6	12.6	12.6
109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9.6	19.6	16.6	21.6	23.6	18.6	18.6	20.6	19.6
		最低	14.6	10.6	12.6	17.6	16.6	11.6	12.6	14.6	14.6

五、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入學各項升學統計資料如下表，報名 614 人，日校國立錄取人數為 215 人(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統測成績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共 44 人；錄取臺科大 5 人、北科大 15 人、雲科大 9 人。

※106~110 學年度升學統計表(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如下：

應屆日校畢業生報考 105～109 學年度(日校)技專院校升學統計表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報考人數(人)	723	706	674	684	**614**
錄取人數(人)	608	556	549	587	**559**
錄取率(%)	84.09%	78.75%	81.5%	85.8%	**79.0%**
國立學校(人)	236	210	210	163	**187**

※106～110 學度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不含進修部及體育班)如下表：

錄取學校	台灣科大	台北科大	雲林科大	台灣師大	彰化師大	高雄師大	高雄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東科大	台北商業	台中科大	東華大學	澎湖科大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北護理	高雄餐旅	金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屏東大學	臺北市大	臺北大學	陸軍專校	合計人數
							高雄第一	高雄應用	高雄海洋																		
106	16	35	17	5	1	1	8	19	6	41	22	13	4	8	1	7	2	5	9	1	1	5	2				227
107	6	17	8	3	4		52			37	29	10	5	5		2	4	8	2	8	1		3				204
108	8	22	14		6		41			63	24	9	6	8		2	4	3	7	3	1	2	3				226
109	3	14	9		4		25			34	22	3	3	8	1	7		9	7	1	2	3					155
110	5	15	9	11	3		36			46	34	8	4	5			3	12	4	1	3	3	5	1	2	1	211

※110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錄取公私立學校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科別	國立/私立	繁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個人申請	大學繁星	身障考試	夜校獨招	特殊選才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	運動績優	獨招	總計
體育班	國立							1							2	3
	私立						1								3	4
機械科	國立				13	17						3	2	1		36
	私立	1		1	12	21										35
鑄造科	國立			2	4	1						1	6			14
	私立			9	16	14										39
汽車科	國立		1	1	3	10						1			1	17
	私立			1	11	30										42
資訊科	國立		2	8	9	10					1				8	38
	私立			1	3	8										12
電機科	國立	1		5	21	23										50
	私立				21	30										51
模具科	國立			1	5	2							1		1	10
	私立			4	27	13										44
製圖科	國立			3	17	7			1				1			29
	私立			4	41	22										67
資處科	國立			3	6										3	12
	私立			3	19	36	1								1	60
應英科	國立			2	4	4									2	12
	私立			3	20	14	12		1	4						54
合計	國立	1	3	25	82	74	0	1	1	0	1	5	10	1	17	221
	私立	1	0	26	170	188	14	0	1	4	0	0	0	0	4	408
	總計	2	3	51	239	256	14	1	2	4	1	5	10	1	21	629

※110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錄取學校	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4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6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7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國立宜蘭大學	1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國立屏東大學	14國立聯合大學	1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國立台北大學	17臺北市立大學	18國立金門大學	19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國立體育大學	2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國立臺北大學	24陸軍專科學校	110學年度小計	109學年度小計
體育班							1										1			1					3	8
機械科	1	3	3		2	1		5		1	9	4	1	3	1		1	1							36	23
鑄造科		1	6					1		1	3	1			1										14	6
汽車科		2						2			5				5	1			2						17	10
資訊科	4	3		2	2	1		8	2		8	5		1		1							1		38	30
電機科	1	3			1	1		11	1	1	8	15	1	3	1			2	1						50	44
模具科			1		2			1			1	3									1		1		10	6
製圖科			1	1	2			7			10	5		3											29	12
資處科		3						1	1			1	2			3					1				12	20
應英科				1					1		2	1	1	2							2	1		1	12	16
總計	6	15	11	4	9	3	1	36	5	3	46	35	5	12	8	5	2	3	3	1	4	1	2	1	221	175

設備組

一、協助學務處拍攝新生訓練相關宣傳拍攝以及剪輯。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oHo_h2NsfSw

二、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教科書招標工作。

三、1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辦理學生驗退書作業。

四、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議。

五、更新全校教室班級牌、教室黑板的漆面重新上漆以及檢視教室資訊設備。

六、110 學年度全校教室配置圖如下，同時也公告全校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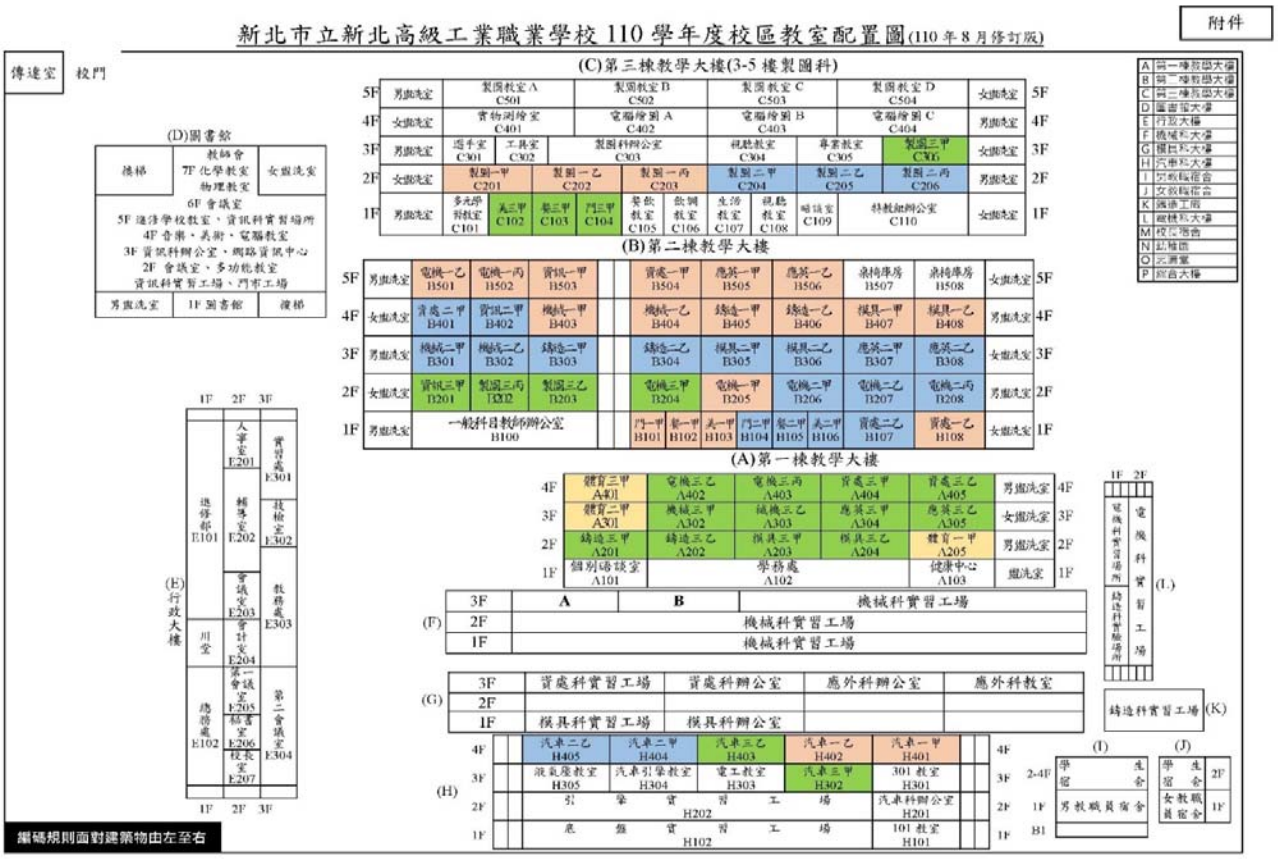

七、請多多善用新北市教育相關軟體使用，可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到新北市單一窗口，裡面的 Google、Microsoft 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可滿足各位老師的教學需求。



八、110 學年始，原學校電子信箱@ntvs.ntpc.edu.tw 將不再提供申請服務，因新北市指示各校網路服務相關伺服器應集中管理，應階段性逐漸移出各校伺服器。故本校未來將採用@apps.ntvs.ntpc.edu.tw 信箱服務為主，請各位同仁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原本校@ntvs.ntpc.edu.tw 的信件做好存檔備份以及相關登記資料轉移，111 學年始將不再運作@ntvs.ntpc 電子收信服務。

九、教室資訊設備使用操作方式，未來將會影片教學方式上傳到撥放平台(Youtube)觀看，屆時影片上限會通知大家。

十、各單位舉辦活動若要使用全校相關資訊設備，請務必在活動前三天親自測試確認是否正常使用，若測試有問題可向設備組報修，。若無事先測試確認，活動當天臨時要求修護，恐怕無法立即修復，敬請見諒。

十一、若各位同仁還是有任何操作使用上的問題請分機 83 來電以及電子郵件 83@apps.ntvs.ntpc.edu.tw 告知，通訊群組的留言會有可能遺漏觀看，儘請各位同仁多多善用學校分機或是電子郵件，他們都是好的沒有壞掉。

實驗研究組

一、110 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請，已審核通過，核定經費為 285 萬，計畫分工心智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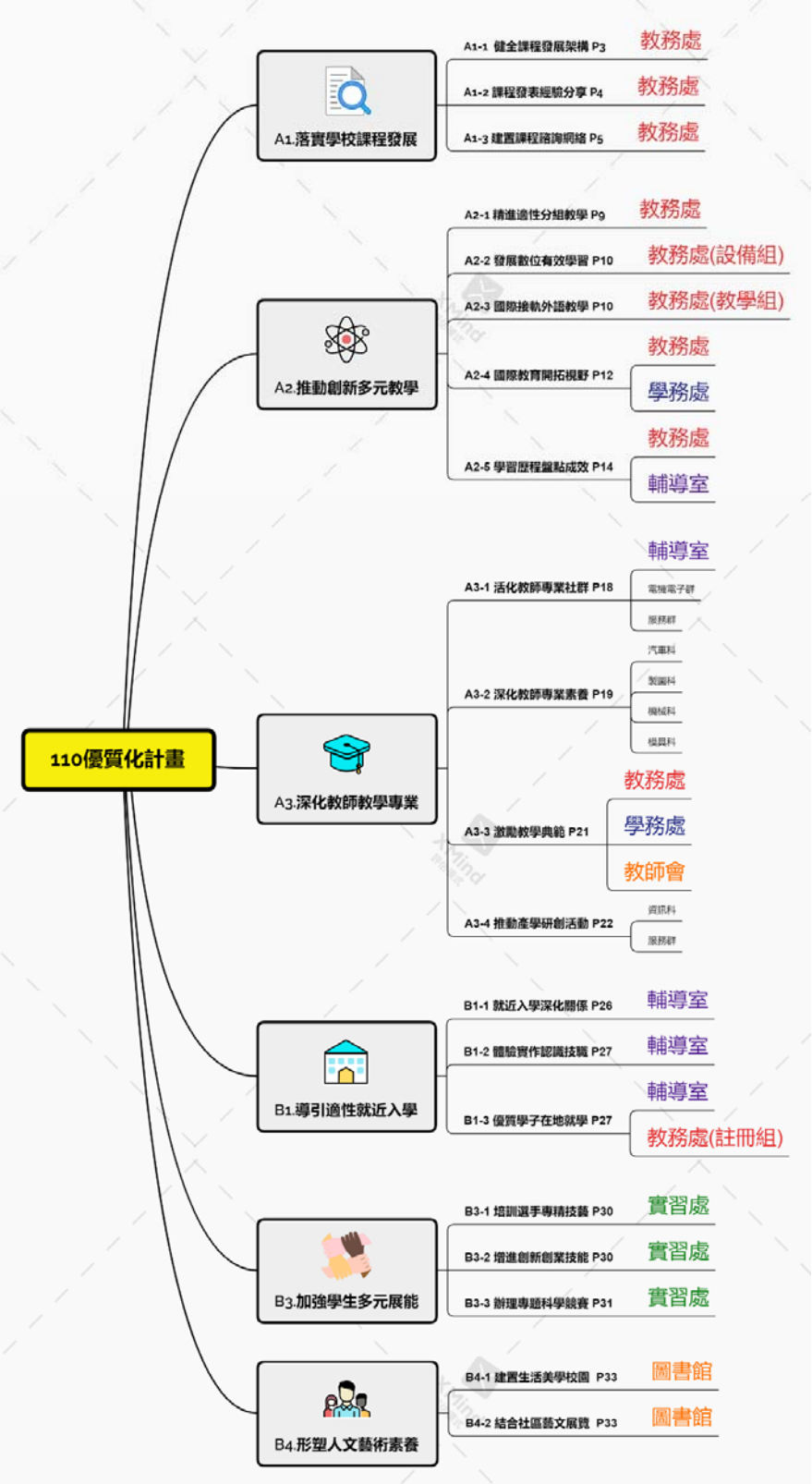

二、110 學年課綱前導學校已審核通過，核定經費為 150 萬，計畫分工心智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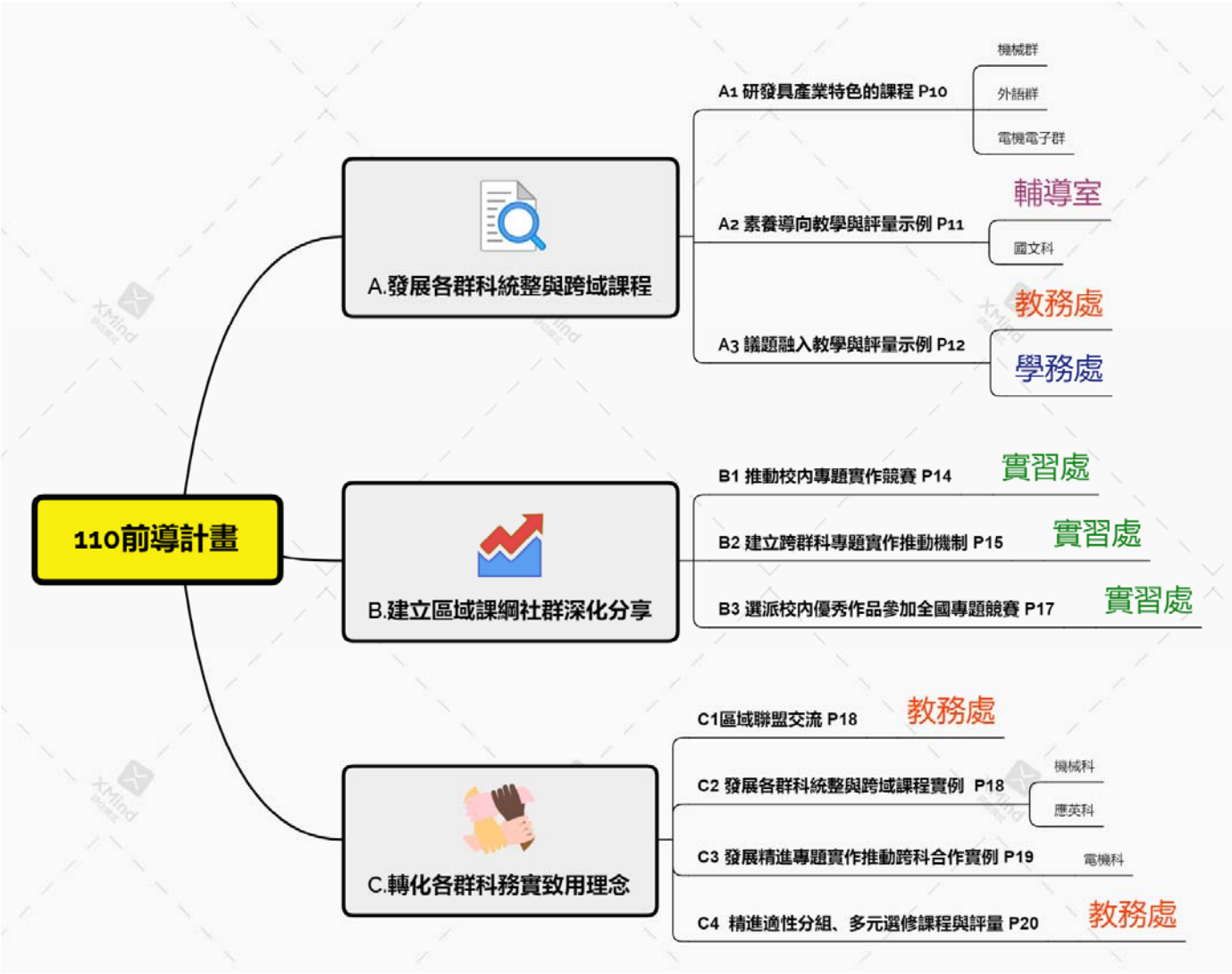

三、重補修統計：

(一)七月份共開 14 班，共 233 人次，其中 216 人及格，17 人未通過，七月重補修通過率為 92.7%。

(二)八月份共開 15 班，共 205 人次，其中 179 人及格，26 人未通過，八月重補修通過率為 87.3%。

四、適性分組：

110 學年度資訊一甲英文科目採「適性分組」教學，已經於新生訓練發放適性分組同意書，並統計有 15 人勾選適性分組，超過開班標準 12 人，成功開班。

五、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課程已經於六月選課完畢，開課科別有電機科(高三)、汽車科(高二)、應英科(高二)、機械科(高二)、製圖科(高二)、鑄造科(高二)、模具科(高二)。

年級	科別	課程名稱	年級
高二(109 入學)	製圖科	沖壓模具製圖實習	AQ2 選 1，2 學分
		模具治具製圖實習	
	汽車科	程式控制實習	AY3 選 1，3 學分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資訊科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BD2 選 1，2 學分
		機器人技術實習	
	應英科	觀光英文	BC3 選 1，3 學分
		商用英文	
		文創英文	
高三(108 入學)	汽車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BB2 選 1，4 學分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資訊科	電腦繪圖實習	BG3 選 1，4 學分
		數位系統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電機科	應用電子學 AL2	AL2 選 1，3 學分
		電子電路 AL2	
		電路學 AT2	AT2 選 1，3 學分
		應用基本電學 AT2	
		機器人設計實習 AV5	AV5 選 1，3 學分
		專題應用 AV5	
		屋內控制箱實習 AV5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AV5	
		電腦介面卡實習 AV5	
	資處科	會計學應用	BI2 選 1，4 學分
		個體經濟學應用	
		總體經濟學應用	BH6，4 學分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導覽英文	
		國際貿易實務	
		行銷實務	
	機械科 製圖科 鑄造科 模具科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BJ8 選 1，2 學分
		模具設計實習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機械綜合實習	

六、彈性學習：

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可參與自主學習(由學生申請)、選手培訓(由教師申請)、充實增廣教學(教務處統一辦理選課)、補強教學(由教師申請)、學校特色活動(由教師申請)。

(一)110 學年度各科彈性學習時間安排

星期	一	二			四	五	
節次	1	7	6	5-6	1	1	3-4
年級	高一、高二	高二	高二	高三	高二	高三	高三
科別	服務群	機械科 製圖科 汽車科 鑄造科 資處科 應英科	體育班	體育班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服務群	全年級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進度規劃

週次	彈性學習時間選課規劃	備註
-	課程選課(第 -階段)	課程規劃與選課說明
二	課程開始上課(第一階段)	9週課程
十	課程結束(第 -階段)	
十一	課程選課(第二階段)	課程規劃與選課說明
十二	課程開始上課(第二階段)	9週課程
二十	課程結束(第二階段)	
二十一	學期結束	

(三)各科充實增廣教學開課數統計

彈性學習課程開課數(8/27 17:00統計)			
開課科別	高二	高三	備註
機械科	2	2	
鑄造科			
模具科	2	4	
製圖科	2	2	
汽車科	3	2	
電機科	3	2	
資訊科	1	1	
資料處理科	2		
應用英語科	2	2	
國文科	1	1	
英文科	1	1	
數學科	1	1	
自然科	1		
社會科	1		
國防科		3	
體育科	1		
藝能科			
圖書館	1		
輔導科	1	1	
	25	22	

彈性學習課程開課數(8/27 17:00統計)				
開課科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服務群	3	3	3	

總計	56

七、課程諮詢

(一)各科課程諮詢教師

NO	科別	110 學年入學	109 學年入學	108 學年入學
1	機械科	許几權	李依如	彭碃貽
2	鑄造科	范振佶	陳又慈	章光耀
3	汽車科	連啟睿	邱傳福	李峯松
4	資訊科	楊家端	吳家偉	陳偉峰
5	電機科	林子華	古紹楷	林健仁
6	模具科	顏榕樟	陳映瑾	顏俊杰
7	製圖科	魏立揚	張雅婷	林久芳
8	資處科	曾珈甄	林敦舜	周士琦
9	應英科	鄭秀梅	溫雅君	林信宏
10	服務群	林書妃		
11	體育班	江天寶		

(二)高一第一學期團體課程諮詢已經於新生訓練辦理完畢。

(三)高二、高三第一學期團體課程諮詢預計於彈性學習、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期間辦理。

特教組

一、110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學生已畢業，從 110 學年度開始集中式特教班以服務群分三科為門市服務科、餐飲服務科和汽車美容科為三科，共九班。

二、特教組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高一新生 IEP 座談會。

三、8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完成本學年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四、資源班於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7 日期間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與導師、家長及學生一起為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五、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胡嘉文老師、各年段資源班個管老師分別為:高一為林庭瑄老師和林柏宇老師、高二為郭芷含老師(模具科、應英科為胡嘉文老師)、高三為李采諭老師，若有普通班身障生相關問題可洽資源班老師協助。

六、109 學年度高三學生就業轉銜已進行作業，本校除具備身障手冊之特教班學生符合服務資格外，資源班領有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學習障礙類之學生有工作意願者也為新北市服務對象。

七、八月底已經將優良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選方式與申請方式以 mail 寄送給高二和高三導師和全校老師，預計於 9 月底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複查。

八、預計十月份會有國中身障生參訪活動，再煩請各科科主任協助完成。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報告

一、歡迎大家一起加入學務工作，感謝大家的協助，未來各項活動敬請持續支持與配合。大家的參與是學生的福氣，為新北高工注入新氣象！

二、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分機
學務主任	謝承哲主任	50
訓育組長	施毓豪組長	52
生輔組長	陳志忠教官	57
社團活動組	賴沛宜組長	87
衛生組	李政樺組長	53
體育組	李碧姿組長	55
體衛副組長	趙一檜老師	55
主任教官	覺志弘教官	51
輔導教官	江天寶教官	75
職員	魏有鴻先生	52
職員	張金鳳小姐	57
護理師	許慧貞護理師	58
護理師	潘慧如護理師	58
學務創新人員	張智凱教官	75
學務創新人員	廖怡婷教官	75
學務創新人員	練兆欽教官	75

訓育組報告

一 110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如下，敬請參閱：

110 學年度導師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機一甲	劉欣潔	機二甲	蕭嵐儒	機三甲	陳旻旻
機一乙	陳玟如	機二乙	黃妙玲	機三乙	潘怡旭
鑄一甲	范振佶	鑄二甲	丁元生	鑄三甲	王　甯
鑄一乙	陳又慈	鑄二乙	張嘉晏	鑄三乙	林筱雯
汽一甲	黃俊融	汽二甲	邱傳福	汽三甲	李峯松
汽一乙	連啟睿	汽二乙	詹勳從	汽三乙	王世勛
模一甲	顏俊杰	模二甲	謝佩宜	模三甲	陳益原
模一乙	陳映瑾	模二乙	張培倫	模三乙	李國華
圖一甲	鍾愛蓮	圖二甲	張世宏	圖三甲	張雅婷
圖一乙	黃心盼	圖二乙	魏立揚	圖三乙	林芷茜
圖一丙	簡聖宗	圖二丙	王懷嫻	圖三丙	羅曉鈞
電一甲	柯俞亘	電二甲	鍾怡德	電三甲	姚皓勻
電一乙	許棟材	電二乙	龔彥丞	電三乙	范綱憲
電一丙	古紹楷	電二丙	林彣宸	電三丙	蔡純純
資一甲	林敦舜	資二甲	劉懿嫻	資三甲	洪藝芳
資一乙	郭玉霜	資二乙	郭倍宇	資三乙	高麗雯
應英一甲	鄭秀梅	應英二甲	曾怡玲	應英三甲	施懿珊
應英一乙	鄭雅文	應英二乙	呂芳鎮	應英三乙	溫雅君
訊一甲	楊家端	訊二甲	吳家偉	訊三甲	洪銘蔚
門市一甲	林芸禾	門市二甲	蔡慧君	門市三甲	林佑臻
餐服一甲	謝依玲	餐服二甲	曾妙容	餐服三甲	楊一容
汽美一甲	陳　凌	汽美二甲	吳雅楨	汽美三甲	林書妃
體一甲	高玉娟	體二甲	郭怡君	體三甲	趙一檜
				資源班	胡嘉文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已於 8/20(週五)圓滿完成，感謝主任們的大力協助及高一導師全程指導班上新生以適應未來的高職校園生活。活動過程中，各班的導生(名單如下)也很盡心盡力地完成指派的工作並且表現相當優異，依據學生手冊獎懲實施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給予敘獎。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導生人員編組名冊

組別	服務班級	導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機械科	機一甲	應英二甲	13	鄭淳安
	機一乙	機二乙	1	黃子權
鑄造科	鑄一甲	機二乙	2	陳威呈
	鑄一乙	鑄二乙	8	江哲宇
汽車科	汽一甲	汽二甲	17	孫碩廷
	汽一乙	鑄二乙	19	吳安堡
電機科	電一甲	應英二乙	15	許晴涵
	電一乙	應英二乙	4	游惠霖
	電一丙	鑄二乙	1	黃立穎
模具科	模一甲	模二乙	6	余欣潔
	模一乙	模二乙	2	王毓嫻
製圖科	圖一甲	機二乙	4	馬國恩
	圖一乙	圖二乙	30	蘇冠廷
	圖一丙	應英二乙	24	謝明勳
資處科	資一甲	資二甲	14	李奇軒
	資一乙	資二乙	5	林慧婷
應用英語科	應英一甲	應英二甲	14	陳羿伶
	應英一乙	應英二乙	11	潘柔錚
資訊科	訊一甲	訊二甲	18	林則緯
體育班	體一甲	體二甲	3	陳秋玉
服務群	門市一甲	門市二甲	8	魏愷毅
		門市二甲	12	李京駿
	汽美一甲	汽美二甲	4	林敬堯
		汽美二甲	9	饒志仁
	餐服一甲	餐服二甲	2	袁文婕
		餐服二甲	6	黃安榮

三、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8/20(週五)公告到學校網頁，如下圖



四、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計畫，9/6(周一申請截止喔~~請高一導師師長推薦班上學生申請喔~☺

(一)補助內容：每學期學雜費、書籍文具費、課後補習費、參與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二)補助條件：家庭經濟生活清寒或條件不佳(單親、失依、失親…)或父母其中一方

(三)因身心障礙無法就業，且有工作能力之一方，其收入無法滿足家庭生活基本開銷。補助金額：每學年 16,000 元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訂於 9/1(三)~9/2(四)兩天陸續完成訓練。敬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幹部集合訓練的時間及地點。

幹部名稱	負責單位	講師	地點	時間
班長	訓育組	施毓豪組長	模三乙教室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副班長	生輔組	陳志忠組長	圖書館 2 樓(高二、高三)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2:30
			鑄三甲教室(高一)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服務股長	圖書館	盧淑玲主任	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風紀股長	教官室	覺志弘教官	模三甲教室	
學藝股長	教學組	林侑靜組長	鑄三乙	

試務股長	註冊組	章光耀組長	圖書館 2 樓		
體育股長	體育組	李碧姿組長	志清堂		
衛生股長	衛生組	李政樺組長	圖書館 2 樓	高二、高三	09 月 02 日(星期四) PM12:30
				高一	09 月 02 日(星期四) PM16:20
總務股長	總務處	陳淑蘋組長	機三甲教室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輔導股長	輔導室	吳志祥老師	體一甲教室(鑄造科、資訊科、資處科)		
		洪幸妙老師	特教組視聽教室(特教班)		
		巫宜靜老師	體二甲教室(電機科、應英科		
		李宜潔老師	體三甲教室(模具科、製圖科)		
		林容伊老師	應英三甲教室(機械科、汽車科、體育班)		
保健股長	健康中心	許慧貞護理師	應英三乙教室		
資訊股長	設備組	楊淳翔組長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的辦法將於 9/1(三)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佈置日期於 9/1(三)~9/17(五)；評分日期於 9/20(一)~9/24(五)。

七、為營造有效的班級學習環境，請各班訂定班級生活公約，並張貼於教室內，督促同學共同遵守，養成良好品格，塑造良善學習環境。班級生活公約將列入「教室佈置比賽」加分項目。班級公約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八、每月班會與綜合活動(社團與週會)於月初第一個禮拜另外製作表格公告，以利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九、110 學年度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訂於 9/25(六)AM08:00，敬請所有導師及相關人員準時參加。

十、本學期週記抽查時間如下：

高三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7 週 110/12/20(一)~ 110/12/24(五)

高二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8 週 110/12/27(一)~ 110/12/30(四)

高一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9 週 111/01/03(一)~ 111/01/07(五)

社團活動組報告

一、111 級校外教學活動說明，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關係，111 級校外教學活動原本預定延期至 110 年 10 月初辦理。但因日前教育局發函告知各校 9 月 30 日前校外教學活動需暫停辦理，10 月是否能辦理校外教學仍不確定，為避免造成師生及家長困擾，本組與旅行社研議校外教學活動延至 111 年 5 月 2 日~5 月 27 日間擇期辦理。由於疫情打亂各校校外教學預定行程，目前廠商尚無法確定明年 5 月是否能成行，若明年可成行，將再另行調查參與意願與收費，此案預訂於 9 月 6 日向高三導師說明。

(二)、此次校外教學活動公告延期辦理後，因應學生需求，已於 110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退費，目前已退費學生計有 171 名，未退費學生計有 146 名，預計開學後通知各班尚未退費學生辦理退費事宜。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規畫如下：

日期	110/9/17	110/10/01	110/10/22	110/11/05	110/11/26	110/12/24	111/1/14
活動	社團博覽會(暫定線上)	第 1 次社課	第 2 次社課	第 3 次社課	第 4 次社課	第 5 次社課	第 6 次社課

生輔組報告

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鑄三乙	12	是	輔導中
2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3	是	輔導中
3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汽三	35	是	輔導中

				乙			
4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8	是	輔導中

二、學期中如老師發現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意外（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違反菸防治法、校園性平、校園霸凌、自我傷害（含自殺)及疑似違反藥物濫用等事件，請立即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生輔組針對所列管特定學生，開設「自我防身」、「生活采影」、「百步穿楊」高關課程，同時搭配「舞動療育」輔導課程提昇輔導成效，如班上學生需要實施上述課程輔導，請將名單提供生輔組報名篩選(因名額有限)，以利共同實施輔導作業；9 月份於每週五下午第 6-7 節實施相關法治教育課程、10 月起自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實施高關與輔導課程。

四、有關 109 年第 2 學期學生生活競賽(生輔組_附件一)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一)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7 週以上計有：

機三甲、訊三甲、應英三甲、鑄三甲、鑄三乙、汽三甲、圖三乙、電三丙、資三甲、資三乙、機二甲、機二乙、訊二甲、汽二甲、模二甲、模二乙、電二甲、資二乙、門市三甲、餐服三甲、汽美三甲、門市二甲、餐服二甲、門市二甲，共計 24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6 週以上等計有：

圖三丙、圖二丙、電二乙，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

五、截至 110 年 8 月 24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13 人(日校 154 人、進修部 59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1.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2.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3.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4.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5.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6.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7. 經常性翹家者。
8.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9.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0.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五、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六、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生輔組_附件二)，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八、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生輔組_附件三)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九、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生輔組_附件四）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十、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功過相抵滿 2 大過人員名冊(如生輔組_附件五)。

十一、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二、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三、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處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四、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十五、有關「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校實施演練日期如下：

(一)9 月 10 日下午實施預演，警報由學務處發布後，所有人員採就地掩蔽，不實施疏散演練。

(二)9 月 17 日正式演練，配合國家防災日由中央氣象局發佈警報後，所有人員就地掩蔽 2 分鐘，接著由任課老師實施 5 分鐘說明地震避難原則。

十六、生輔組業務繁忙，如有任何疏漏或宣導不力之處煩請各位老師指正賜教。

體育組報告

一、本校體育班與籃球代表隊，暑假集訓從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感謝教練趙一檜、郭怡、黃迪明、何幸玫、高玉娟、何孟霖、丁元生與邱奕凱教練等，犧牲假期指導選手，使每位選手獲益良多，僅代表學務處體育組由衷感謝。

二、本學期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如下示：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滾動式修正辦理

(一)10/13(三)-10/20(三)110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志清堂)。

(二) 12/10(五)13：05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 1 次預演(含進修學校)

(三)12/16(四)-12/17(五)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一年級健康操為開幕的大會操表演。

(四) 11/12(五)13：00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服務群科 12：30 開始檢錄比賽)

三、新學期各班級學生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特殊疾病，請導師代為提醒學生

務必告知體育任課教師，以達體育課程之最大效益。

衛生組報告

一、非常感謝導師協助衛生組共同督導班上的整潔狀況，讓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掃區分配圖表等注意事項，皆於衛生組資料請參閱(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頁)，若班級環境打掃區域的安排上有不周延處請見諒，預計於學期第四週進行整潔正式評分。

二、新北市「幸福晨飽計畫」、「午餐補助」符合下列資格均可至衛生組申請：

(一)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二)中低收入戶者。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5 倍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六)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衛生組會依據校務行政系統通知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六)點資格學生辦理，若經觀察訪視符合第(六)點之學生，則需由導師提出協助辦理，表單請參閱衛生組_附件一。

三、本校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場需要環保義工數名，共計 9~10 名，享有中餐供應及每學期敘獎之鼓勵。依據會議決議，由一年級各班選出一名同學擔任，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提供學生一名，名單於 9/3（五）下午 16:30 前送交衛生組。環保義工推薦表如衛生組_附件二。(上學期請一年級機械科、資處科、鑄造科、電機科、資訊科提供名單，下學期請一年級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應外科提供名單)

四、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期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網頁學務處表單下載。衛生組_附件三

五、針對當日打掃區域評分有問題的班級，可請學生於成績公告後 2 日內至衛生組查閱，有需要評分指導員協助處理打掃缺失可至衛生組提出申請，再約指導時間，由評分員至打掃區進行缺失說明及指導打掃標準。整潔成績公告在新網頁學務處下的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內→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參考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27.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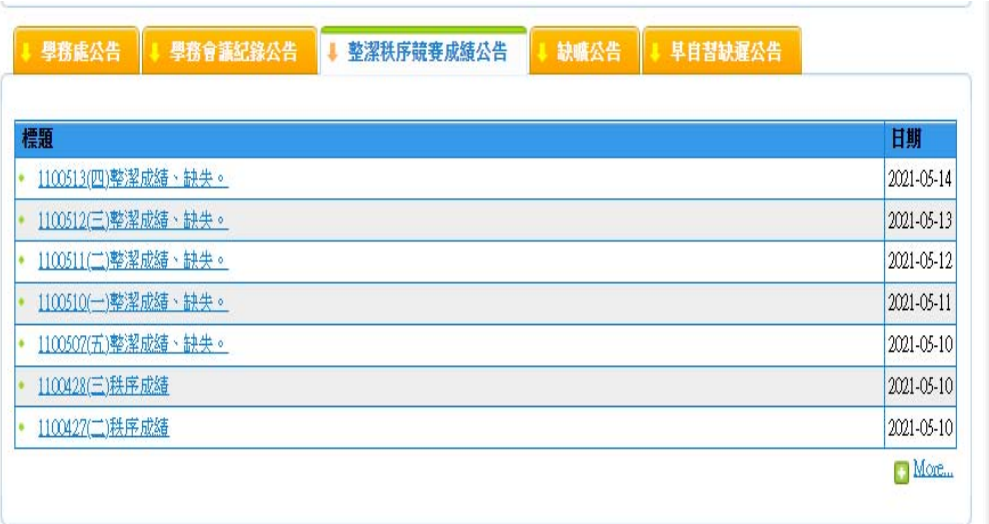

六、請各班如有下雨時，還是需要去撿人為垃圾，落葉可以不用掃，大雨才可以不用掃外掃區。

七、各班如有外出參觀無法回校打掃時，請於前一天向衛生組報備，班級垃圾請提早處理，並至衛生組借搖控器。

八、請導師宣導學生放學後一定要將垃圾及資源回收清空(打掃時間一定要回教室將所有垃圾回收倒乾淨)，抽屜清空，扣分原則為每 1 個未清空的抽屜扣 1 分。以免造成進修學校困擾，也造成自己班級整潔扣分。若發現留垃圾量太多或次數太頻繁的班級將安排隔天留校愛校服務。

九、目前倒資源回收需要簽名，請轉告各班負責資源回同學記得簽名，未在規定時間內倒完或簽名者，將開立綠單告知。

十、請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廁所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

不沖洗紙餐盒，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十一、請全校同仁配合垃圾場開放時間，時間外如需丟垃圾請洽衛生組借用鑰匙，不要為難警衛。

十二、請負責廁所的班級，於每星期三朝會時間，留三人用清水或洗衣粉刷洗廁所。衛生組會派人員巡查，凡有刷洗的班級，加整潔總成績 5 分。（下雨天或未集合則不用刷洗）

十三、每週五請衛生股長於中午 1305 分至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

十四、請導師叮嚀同學:

打掃時間		評分時間	打掃範圍	評分項目	垃圾場開放時間	回收場開放時間
早上	**星期一二四五建議** 7:50-8:00	不列入評分	外掃區	建議各班納入自主規劃項目	不開放	不開放
	星期三 7:30～8:00	7:30～7:50	廁所	星期三廁所請派 3 員刷洗地板(含大號間)有刷洗會加 5 分	7:30~8:00	不開放
中午	12:00～12:30之前	12:40	教室	資源回收、垃圾需分類、餐盒需套疊、廚餘淨空	**12:20~12:40**	不開放
下午	星期一二三四 15:00—15:20	星期一二三四 16:15以後	教室、廁所、外掃	全部評分	**15:00~15:20**	**15:00~15:20**
	星期五打掃時間 14:00—14:20	**星期五 14:10**			**＊星期五 14:00—14:20**	**＊星期五 14:00—14:20**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請導師指導學生依照『一般垃圾』、『紙類』、『紙餐盒』、『塑膠類』、『鋁箔』、『鐵鋁罐』、『玻璃 3』等回收標示牌，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十五、請各班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不要直接拿去學生餐廳、早餐吧或合作社，請直接拿到 總務處事務組或學務處衛生組反映(勿自行拿到餐廳或早餐吧)，總務處及學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學生便當。後續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十六、環境教育為法定研習活動，請同仁『務必』參加。若無法參加者，可自行上網研習，於 12/31 日前補足 4 小時時數。

十七、因應防疫期間，各水龍頭皆有肥皂，請老師宣導，常用肥皂洗手，打掃廁所班級如發現肥皂用完，請務必至衛生組領取擺放，將列入廁所評分項目。開學後每班配防疫酒精一罐(導師保管)，罐子於期末繳回，因酒精數量有限，不夠需要各班自行採買。各處室消毒酒精請自行購買。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車棚補強事宜

汽車車棚支柱及屋頂因年久鏽蝕嚴重，已施做部分補強及防鏽油漆粉刷。

二、停車場地上物遷移事宜：

停車場地上物財產安山岩及石桌椅一組已遷移至操場及圖書館繼續提供師生使用。

三、學雜費繳費事宜

學雜費自本學期起試辦線上繳費，下學期不再印製紙本繳費單。

四、校園環境優化事宜

(一)為優化學習空間，已於八月底就校園環境整理規畫事宜，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

(二)未來校園林木花卉，會以櫻花區、杜鵑花區….等規劃植栽，增加馬纓丹、仙丹、黃蟬等有顏色之花卉種植，將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排水功能、原校園規劃以外植栽之林木移植，

(三)配合台電高壓線路更新工程，重新整理電機科左側林木，（沿地下排水箱涵至校長宿舍區），移除(植)造成線路損壞之樹木，未來依照季節(11 月-4 月)再移植校區種植的櫻花樹（行政大樓、圖書館旁、第三棟教學大樓後方和電機科旁等），期待能漫步櫻花盛開。

(四)圖書館四週樹木和水塔周邊，紫藤過於茂盛、凌亂，進行必要的移植、修剪和種植

(五)地下道側邊和圖書館旁等種植聖誕花，第二棟專任辦公室旁種植五彩茉莉，模具科旁延伸至機械科種植仙丹

(六)操場跑道四周林木等，部分過於茂密及樹根躥生、地面積水，研議將部份樹木移植及必要的整修。

(七)校本部集合場周邊區域，擬規劃種植杜鵑花，以形塑出春杜鵑盛開的校園景觀。

(八)電機科大樓前面林木整修、移植及花卉植栽。

(九)改善校園擁抱生命的校園海工十景圖說，改以不銹鋼腐蝕標示，以能

長久和永續，並種植杜鵑花、馬櫻丹、仙丹、黃禪、九重葛、麒麟花、五彩茉莉和聖誕紅等等開花灌木，減少種植季節花，鳳仙、一串紅或秋海棠等，讓校園隨季節能夠多采多姿，更期成為蝴蝶蜜源生態環境。

(十)一、二棟教學大樓間，以及機械科和模具科間，有待再考量和規劃?也歡迎同仁隨時提供建議，共同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五、節能減探措施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總務處已商請廠家協助評估、規劃在學校屋頂設置太陽能屋頂，一來可解決學校屋頂漏水問題，如：鑄造科工廠和志清堂等屋頂，二來符應國家政策和世界潮流，並可為學校帶來部分收益。

六、體育環境改善措施

為優化體育課程及體能課程所需環境，目前已就操場 PU 跑道 、志清堂室內地板、委請專家實地會勘，更新事宜持續推動中。

七、教室空間改善措施

為改善校內空間不足問題，**增建電機科大樓為五層樓資電大樓**，總務處已請結構技師進行評估中，若可行將向局端爭取增建，**以解決資訊科增班、服務群科、專任辦公室等空間嚴重不足問題**；另，配合校區汙水道的建置和部分大樓的老舊廁所改建等。

八、環境整潔事宜

(一)請各處室協助加強環境整潔工作，相關大型廢棄物請於開學一周內暫置於宿舍區集中場，再由總務處統一清運，爾後再有大型廢棄物棄置，請務必與衛生組協調清運時間。

(二)各大樓長年推積物品和雜物清除，校區（含校本部和運動場區）雜草清除和整理；律定資源回收和大型垃圾放置和清運，力求校園環境優雅。

(三)整理行政大樓地下室學生社團辦公室、一樓宿舍、二三樓會議室以及各處室辦公室，後續並整理各科科辦公室和選手訓練室等。

(四)整理圖書館二、四和六樓會議室，並區隔會議人數空間需求。

(五)已完成學校校門口、行政大樓、水塔等處清洗，後續持續定期清洗機械科、模具科和汽車科等大樓，以及第三棟教學大樓後方花台等。

十、電力改善事宜

本校老舊高壓電力設備管線已利用暑假期間汰換，提升校園電源供應之穩定性。

十一、冷氣汰新事宜：

請各科專業教室需更換之老舊冷氣，依照使用年數及優先汰換順序列表提送總務處籌辦，新裝設冷氣統一裝置冷器計費控制器(依申請到案數量再予以分配更新)。

十二、校務會議事宜

自本學年起，校務會議改為三次，第一次為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初，第二次為第一學期末或第二學期初(擇一)，以及第三次為第二學期學期末。

十三、車輛停放措施

本校汽、機車停車格位已重新劃設完成，請全校教職員務必將車輛停放劃設之格位內，切勿任意停放，以維持校園景觀及避免影響安全。

十四、校園識別建置

配合本校校園識別系統（CIS）的建置，逐步完成各大樓的油漆粉刷，以及規畫各項指示牌等的格式。

十五、防疫因應措施

疫情警戒期間，請教職員進入校園前配合至警衛室量溫。

十六、有關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之期間進行車棚鋼架整修及油漆作業，車棚無法提供車輛停車，將依據車棚實際禁止停車之天數減收停車費；惟車棚禁停期間仍有至校園使用其他停車空間者，亦應按本校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因此停車減收之計算方式為：

車棚減收停車費用(A)=車棚當月租金/當月總天數*實際禁止停車之天數。

空地車格停車費用(B)=空地車格收費月租金/當月總天數*實際禁止停車之天數。

減收金額(C=(B)-(A)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輔導組

一、有關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各科選手集訓日期規劃如下表，擬安排 9 月 3 日召開集訓會議統一說明，入圍決賽在校生 13 人、畢業 9 人+青少年 9 人，合計 31 人。

17網頁技術	資訊科	09/06~10/08	廖廷安
			周君諺
09商務軟體設計			賴韋呈
			吳耀東
			葉家均
06CNC車床	機械科	09/22~10/23	葉勝凱
			吳堃瑜
43模具	模具科		黃建宏
23機器人	資訊科		蘇俊豪
			鄭佑安
45外觀模型創作	機械科	10/18-11/13	蔡汶泰
			鐘鈞賢
48工業機械修護			盧士玄

二、亞洲技能競賽本次今年青年 1 位、青少年 2 位戰果為 1 金、1 銀、1 銅：

金牌 青少年網頁技術

陳昇堯(本校進修部資訊科高一新生、福營國中畢)

銀牌 青少年商務軟體設計

呂治寬(達觀國三生，預計明年就讀新北高工)

銅牌 青年組網頁技術

仇胤年(今年日校資訊科畢業升國立台科大)

三、2021 俄羅斯青少年國際技能邀請賽第 1 名 網頁設計 陳昇堯

四、選手住宿需求調查，為解決學生練習太晚或住較遠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技能競賽選手住宿需求調查表

項次	科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競賽別	居住地	往返時間(時)	備註
0	XX科	X二甲		球小年	全國決賽 工科競賽 商科競賽	北投	2.5	範例
1								
2								
3								
註:								
1. 為管控各科選手於集訓期間住宿問題，請協助本次調查以利與總務處彙整選手宿舍量能需求								
2. 各科選手若有住宿需求再請提供通勤往返時間提交，再由實習處與總務處評估。								
3. 選手住宿晚點名由指導老師與科主任共同約定時間21:00~22:00，選手須回報給指導老師與科								
4. 請指導老師與科主任共同關心選手住宿的自律行為，若選手有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仍依校規處								

五、110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召開，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共計兩場擇一。由實習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汪師弘組長參加報名系統說明會議。

技能檢定組

一、11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報名日期為 9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並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校內團體報名作業。

乙級簡章預訂數量統計(日進校合計)

科別	數量	備註
機械科	20	
鑄造科	55	
模具科	50	
製圖科	40	外加訂購丙級 30 人
汽車科	110	
電機科	15	
資訊科	0	報考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
資料處理科	35	外加報考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
應用英語科	0	報考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
合計	325	外加丙級合計 355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原 5 月辦理第 2 梯次術科，延至 8 月降 2 級開始術科測

試，第 3 梯報名結束資料彙整中並已發文因疫情延後 10 月辦理，第 4 梯已行文勞動部技檢中心取消辦理。

三、在校生術科校內各科已開始辦理檢定及培訓學生。

四、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四案進階級之 110 會計年度經費各 300 萬元已核撥，計畫名稱及主要負責人如下表。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主要負責人
108	跨領域 XR 遊戲創作人才培育	資訊科	陳偉峰主任
	綠能雲端智慧都市農場	電機科	林子華主任
109	前進亞運-成就每一個孩子	教官室	覺志弘主教
	讓英語桌遊連結世界	應英科	林信宏主任

就業輔導組

一、11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00 ~ 4:10，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 2.0 計畫北區廠商及 學校媒合說明會，由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共同主持會議，並分組討論相關事宜。

二、110 年 8 月 26 日群共同實習科目教學影片審查會議，由工作圈鄭教授主持審查會議，本次審查會議共三門科目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與實習及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群科初審某些片段有使用出版社相關圖片及內容，程金保教授提議相關版權建議發文給書商，以免侵權，辦理中。

三、110 年 8 月 27 日機械群科中心辦理專題組三重商工張桂瑛教師及創意組彰師附工陳智泓教師等二位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四、110 年 8 月 28 日辦理校友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改選資料已全部寄送給校友會成員。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家庭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已於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以規劃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生命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新北一區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於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邀請教育部均質化工作小組田振榮諮詢委員蒞校指導。

（三）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輔導會議室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8 月分工作進度除了協助經費核銷事宜，並偕同計畫社工規劃於 9 月 15 日（星期三）資料處理科協助辦理從生活學財經、電腦繪圖及馬克杯製作課程；9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汽車科體驗教育課程和 9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創意烘焙手作體驗等學生生涯探索體驗課程。後續配合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中心社工調整，邀請新社工入校參與會議，以利擴大辦理成效。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預計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教育局 21 樓會議室辦理。本校規劃預計辦理時程「國中小行政及教師場」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在本校辦理分組參訪活動，下午規劃到亞東科大進行體驗活動；另外規劃辦理「國中學生家長場」於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辦理九科分組參訪活動。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教育局來函通知延後辦理至 110 年 12 月，並依照時程辦理成果結報事宜。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依照局端指示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和廠商協調規劃辦理線上營隊課程。

（三）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0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辦理時程。

三、辦理法定研習活動

（一）有關辦理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和兒權教育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辦理，邀請台灣展翅協會陳逸玲祕書長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認識兒童人權、性剝削和校園中的數位性別暴力。

（二）有關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辦理，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李宗翰專員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新教師法及子法、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校園法律實務案例、性平等議題。

（三）有關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已於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辦理，邀請藝術家王有森先生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風島逐臭、爆肝早起拍蝶去。

四、規劃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一）有關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規劃辦理。另外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預計規劃辦理校慶暨升學博覽會，再協調師生前往參與。

（四）有關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五）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學生蒞校生涯試探體驗活動。

五、規劃討論跨校合作

（一）有關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活動預計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亞東科技大學辦理，同時結合生命教育和客家文化議題規劃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參訪體驗活動。

（二）有關辦理新北市及臺北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期末檢討與分享會，預計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規劃辦理，邀請試辦特色學校聯盟學校參與。

（三）有關申請南華大學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計畫，預計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於圖書館四樓視聽會議室規劃辦理，邀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東清副教授擔任講座事宜，主題：尋求生命的意義。

（四）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於班會時段配合親職、生命、性別平等教育邀請科大師資和製作學習單資料提供學生學習活動。

（五）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大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以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六、規劃關懷學生活動

（一）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二）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寫作方式，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三）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四）於 110 年 10 月開始至 111 年 1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

（五）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賴氏人格測驗，於110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活動，並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心得寫作共計 23 位同學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2 組 29 位同學獲獎。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

(1)閱讀心得：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2)小 論 文：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獎勵班級借閱：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獎勵借閱總量排行前 5 名，感謝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班級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9-2 借閱冊數	導師	禮券
1	資處科	二乙	328	高麗雯	800
2	機械科	二甲	254	潘怡旭	600
3	資訊科	二甲	183	洪銘蔚	400
4	製圖科	二丙	131	羅曉鈞	300
5	進資訊科	二甲	121	林金賢	300

（三）辦理班級共讀：

1.共讀時間：自主規劃時間晨讀或第 8 節，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

2.共讀書目：可用於推動班級閱讀書目如附件一，歡迎多加利用。

3.辦理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技能 BOOK—閱讀素養」計畫，以科為單位協助申請購置各專業群科技能相關書籍，培養學生閱讀素養。

（四）開設彈性課程：邀請國文科周孟穎老師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星期二第七節）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書開設「國文週記」課程。藉時事融入 108 課綱各項議題，提昇閱讀理解能力，供同學多元選擇。

（五）高一新生圖書借閱：

1.高一各班新生資料已建置於借還書系統，開學後學生可直接使用「學生證」或「學號」借書。

2.110 學年度 9-10 月將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六）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計畫，實施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

1.流程：領取圖書饗宴卡（學務處製發）→每月借閱 3 本書以上（當月完成，不可跨月；漫畫、雜誌類除外）摘錄內容及佳句→填寫書名、借閱暨歸還日期及累積數量等欄位→圖書館認證→敘獎。

2.獎勵：3 本嘉獎乙次、6 本嘉獎兩次、9 本小功乙次。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109 學年度共採購 4 次，新增 782 冊（本）圖書。

（二）截至 109 學年度館藏統計：圖書 44,313 冊，期刊 110 種。

（三）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推薦書籍經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如附件二）業公告受理申請，110 年 8 月 27 日(五)報名截止，預計於 9 月 3 日（五）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甄選及說明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059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4,253 萬 6,218 元。

108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招收高職商科 12 班，學生人數 418 人；高職工科 45 班，學生人數 1,676 人；高職體育班 3 班，學生人數 35 人；高職資源班 3 班，學生人數 125 人；高職綜合職能科 9 班，學生人數 120 人；進修學校高職 23 班，學生人數 460 人。

109 學年度上學期，實際招收高職商科 12 班，學生人數 404 人；高職工科 45 班，學生人數 1,620 人；高職體育班 3 班，學生人數 44 人；高職資源班 3 班，學生人數 122 人；高職綜合職能科 9 班，學生人數 123 人；進修學校高職 23 班，學生人數 452 人。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各科教學設備，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科學、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透過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增進學童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

(二)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2,107 萬 6,537 元、決算數 1,619 萬 9,574 元。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汰換、充實各項教學等設備，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教學品質及辦理本校排水溝及地下道改善工程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5,237 萬 7,609 元，較預算數 2 億 9,695 萬 6,000 元，增加 5,542 萬 1,609 元，計增加 18.66%，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3 萬 3,371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 萬 3,371 元。主要係因：收到廠商逾期違約金及違規罰款較預期多。
2. 服 務 收 入：決算數 349 萬 9,548 元，較預算數 355 萬 6,000 元，減少 5 萬 6,452 元，計減少 1.59%。主要係因：收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等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少。
3. 財產處分收入：決算數 27 萬 9,512 元，較預算數 10 萬元，增加 17 萬 9,512 元，計增加 179.51%。主要係因：辦理財產報廢品變賣收入較預期多。
4.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92 萬 2,500 元，較預算數 81 萬元，增加 11 萬 2,500 元，計增加 13.89%。主要係因：收到廠商的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多。
5. 利 息 收 入：決算數 770 元，較預算數 3,000 元，減少 2,230 元，計減少 74.33%。主要係因：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少。
6. 公庫撥款收入：決算數 6,177 萬 7,865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6,177 萬 7,865 元。主要係因：人事費不足及退休人員退休金等併決算。
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決算數 2 億 6,850 萬 5,694 元,較預算數 2 億 7,232 萬 2,000 元，減少 381 萬 6,306 元，計減少 1.40%。主要係因：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期少。
8.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630 萬 1,652 元,較預算數 1,920 萬 7,000 元，減少 290 萬 5,348 元，計減少 15.13%。主要係因：符合特殊減免學生人數較預期多，故收入較預期少。
9.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45 萬 400 元，較預算數 55 萬元，減少 9 萬 9,600 元，計減少 18.11%。主要係因：推廣教育班招收人數較預期少，故收入較預期少。
10. 雜項收入：決算數 60 萬 6,297 元，較預算數 40 萬 8,000 元，增加 19 萬 8,297 元，計增加 48.60%。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較預期多。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5,873 萬 5,792 元，較預算數 3 億 765 萬 6,000 元，增加 5,107 萬 9,792 元，計增加 16.60%，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決算數 3 億 4,253 萬 6,218 元，較預算數 2 億 9,059 萬 4,000 元，增加 5,194 萬 2,218 元，計增 加 17.87%。主要係因：用人費用較預期多。

2. 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619 萬 9,574 元，較預算數 1,706 萬 2,000 元，減少 86 萬 2,426 元，計減少 5.05%。主要係因：圖書館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工程及校園景觀改善暨教學區整修工程已發包，尚未施作完成辦理權責保留，以及各項設備因撙節開支，採購需求較預期少所致。

(三)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635 萬 8,183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 萬 3,497 元，主要係本期短絀 635 萬 8,183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流出 519 萬 5,314 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 萬 9,934 元，主要係增加其他資產流出 841 萬 4,279 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流出 60 萬 5,655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057 萬 3,431 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041 萬 2,466 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983 萬 9,035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總額 1 億 3,989 萬 1,429 元，包括：流動資產 1 億 1,983 萬 9,035 元，約占資產總額 85.67%、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7 萬 2,692 元，約占資產總額 0.34%、其他資產 1,957 萬 9,702 元，約占資產總額 14.00%，本年度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1,540 萬 1,835 元，約 9.92%，主要係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2,057 萬 3,431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較上年度增

加 4 萬 3,582 元、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512 萬 8,014 元所致。

(二)負債總額為 6,153 萬 3,964 元，包括：流動負債 4,668 萬 1,242 元，約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3.37%、其他負債 1,485 萬 2,722 元，約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62%，本年度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904 萬 3,652 元，約 12.81%，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519 萬 5,314 元、其他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384 萬 8,338 元所致。

(三)基金餘額為累積餘額 7,835 萬 7,465 元，約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6.01%，本年度基金餘額較上年度減少 635 萬 8,183 元，約 7.51%。

五、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本年度固定資產期末帳面金額 1 億 836 萬 8,35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58 萬 5,368 元、房屋及建築 209 萬 2,129 元、機械及設備 9,393 萬 5,39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 萬 3,583 元、雜項設備 795 萬 1,874 元；本年度無形資產期末帳面金額 331 萬 3,896 元，包括電腦軟體 331 萬 3,896 元。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1.併入決算事項:

本年度高職教育決算數 3 億 4,253 萬 6,218 元，超過預算數部分 5,194 萬 2,218 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於 110 年 1 月 5 日新北教會字第 1100008763 號函核准併入決算辦理。

2.本年度奉准補辦預算數：無。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無。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全國二級警戒延長至 9 月 6 日。

請教職同仁，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休息及例假日盡量不要外出，留意疫情動向，遵守防疫規範。另請隨時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及留意同住家人的健康狀況，如有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盡速就醫。

二、票選委員，擬依學期開始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辦理 3 項選舉

(一)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三)110 學年度遴薦委員會票選委員。

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人事室

三、110 年教師節禮券

市府致贈教師節面額每人新台幣 1000 全家便利商店禮券，預定 9 月 28 日前轉發領取。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

110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因應新課綱實施，本市行政命令函示日間兼課鐘點可超 9 節，如此更造成了降低老師至全國各級學校進修部兼課意願之重大影響，進修部有課務之各科已勞煩各教學研究會妥適協處，共同科的部分亦請召集人幫忙並酌予核撥兼職費用。

二、本部畢業生今年參與特殊選才、技優、甄選入學、獨招及登記分發，目前已知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錄取共 7 位，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辛苦付出。

三、110 學年度進修部班級除製圖科其餘皆順利開班(如下表)，但因應少子化等各種因素影響，請各科提前因應做好準備並協助用心對待這群孩子們。

110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入學高一學生(非註冊人數)

科班代碼	科班名稱	實技班	產特	特招	技優	免試入學	續招	合計	復學生	重讀生	總計
301	機械科				1	16	3	20	1	2	23
303	汽車科			14				14	1		15
305	資訊科				2	17	2	21			21
338	模具科				1	6	8	15	1		16
363	製圖科										0
404	資料處理科				1	9	7	17	2	1	20
L01	汽車修護科	13					6	19			19
L52	模具技術科	5					9	14			14
合計		18	0	14	5	48	35	120	5	3	128

四、本部特殊學生近年來逐年暴增，去年新生入學後初步統計有手冊者三個年級已達 38 人，徵詢各班導師瞭解情況，未領手冊等隱性學生與有手冊學生合計應高達 50 人以上，考量特殊學生應有專業人員協助，因此已提出相關建議給局端辦理。

五、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及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因疫情已暫停及緩辦，至於新生若有工作需要仍會在講述勞動權益課程後隨時提供產業人力需求資訊給同學知悉，以幫助及穩定學生經濟狀況和其就學意願。

六、本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開設八個課前、課後社團，除職以外，感謝仁伸、俊融、政峯、褚峰、字修、枚錦老師、睿榮及勝嘉輔導員等犧牲個人

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與協助。

七、本部防疫工作一年來深感人力不足，也有多位同仁因此而倦怠，故建議有多餘學安人力時可考慮配置本部或協助部分時段。新學年除安排協助行政老師、代理教師及進修部專任教師協助外，亦請總務處協助 17:00 關閉地下道、18:40 開放地下道並在疫情趨緩開放運動場區後能協助宣導運動場居民不得隨意進入志清堂，以免與同學發生交叉感染情況等。

八、本學年度線上新生家長座談循例已於 8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與會人數約 70 人（家長約 30 人），感謝校長指導，也感謝仁伸組長用心規劃和睿榮、各組以及新生班級導師全力相助，使活動順利圓滿。

九、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如下，如有需要可與聯絡以便提供您業務上的協助。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教學組長	林廷瑋	● 22612483 轉47
註冊組長	葉政峯	● 22612483 轉48
衛生組長	張褚峰	● 22612483 轉47
學務組長	黃仁伸	● 22612483 轉48
生輔組長	魏瑞辰	● 22612483 轉19
協辦實技業務	林煒聖	● 22612483 轉48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函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辦理與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276182 號函頒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第四款辦理。

二、經 110 學年度暑期第三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110)學年度配合學校行政需求和專案計畫等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如下

(一)公共關係協助行政減授 8 節：高淑琴老師。

(二)雙語教育和國際教育協助行政減授 6 節：楊韻薇老師、2 節：高麗雯老師。

(三)特教資源協助行政減授 4 節：李文琪老師。

(四)教師專業發展協助行政減授 2 節：林皆全老師。

(五)社團活動組 16 節：賴沛宜老師。

(六)衛生保健協助行政減授 4 節：趙一檜老師。

(七)自主學習協助行政減授 8 節：洪銘蔚老師。

(八)實用技能協助行政減授 8 節：林煒聖老師。

決　議：

案由三：擬提交教育主管單位核備本校 112 學年度不調科班僅資訊科增班案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 147 票、不同意 40 票，應出席人數 223 人，總出席人數 198 人，超過出席成員過半數)。
2. 本次會議人數共 198 人，有效票為 187 票，贊成 147 票、不贊成 40 票，無效票 4 票及已領未投 7 票，本案通過贊成學校提出資訊科增班案計畫。

三、資訊科增班方式擬由進修部班級調整，增班至日間部資訊科一班申請辦理。

案由四：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隨各處室學生住宿需要調整與變更。

二、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將管理宿舍人員調整為管理員。

三、管理員目前由住宿體育老師擔任。

四、相關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擬　辦：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如附件一)，又依 110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837977 號函(附件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違反服儀規定原經 110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援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如附件二)處置。

三、110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580622 號函知高中職暨國中服儀規定第二次審查結果未完全通過審查之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進行修正事宜，另於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復服儀規定修正情形表單。

四、經 110 年 08 月 30 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擬　辦：

一、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列入 110 學年度的學生手冊內容。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生活規範中之集會時間原為週三朝會及周五的集放。

二、110 學年起晨間活動擬修訂如下：

(一)週二、四：朝會〔各處室宣導專用時間—導師隨班指導〕。

(二)週一、三、五：自主學習〔導師隨班指導與運用〕。

三、相關內容如附件五。

擬　辦：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

案由七:訂定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二、相關內容如附件六

擬　辦：依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　議：

案由八：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車棚停車格位已重新劃位為一致大小，爰提案修正車棚停車費用統一為每月 1500 元，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紅字，提請討論。

二、本次修正要點倘經校務會議通過，將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三、檢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1份詳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九：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以利實際運作，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有關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恐不符學校實際運作所需。

二、建議本校本委員會先試行設置工作小組，由副召集人（總務主任--主要業務承辦處室）、執行秘書和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組成，並由總務主任擔任組長，依校園規劃惠美綠化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並陳請召集人同意及時執行或適時召開本委員會議或審議會議。

三、後續依工作小組實際運作再進行修正，並俟完備後修正本校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八月	預備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生辦理驗書作業、重補修成績公告 ■研修生申請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特]、13:30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輔] 27日09:00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輔]、13:30生命教育研習[輔]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 28日校友會第六屆會員大會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24日10:30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25日10:30均質化工作委員會會議 26日13:30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 27日09:00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13:30生命教育研習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特]、13:30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輔] 27日09:00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輔]、13:30生命教育研習[輔]
	一	29	30	31	1	2	3	4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一階段) 31日09:00校務會議(圖6)、12:00教學研究會 01日開學註冊日，08:00開學典禮、下午國英數開學考 03日14:20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暨說明會(圖2)[館]	■友善校園週 30日08:30期初學務暨導師增能研習(圖2) 31日13:30環境教育講座 01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防治藥物濫用宣導、16:20幹部訓練 02日08:00收高一尿液檢體(健) 03日07:50新生體檢(清)、14:20「青字計畫-青少年反毒論壇劇場」宣導(圖6)、友善校園宣導法治宣導(圖4)	■就業資訊公告 01日起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調查110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乙級報名簡章數量 03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會議(圖2)	■家庭教育海報宣導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03日10:00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12:30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	■友善校園週 31日09:00校務會議(圖6)、12:00教學研究會、13:30教職員環境教育講座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16:30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18:50班級註冊、新生領取制服、領書、導師時間、20:30正式上課 03日新生體檢、班會
九月	二	5	6	7	8	9	10	11	■延修生開始上課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夜自習調查 07-13日第1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10-11日第2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11日補班補課(因9月20日調整放假)	■校園安全週、畢冊招標 06高三校外教學說明會(行3) 07日朝會 09日朝會 10日12:10期初班代大會(圖6)、14:20用藥安全推廣講座	06日起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網頁技術、商務軟體設計) 08日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止 07日起校內110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收件、各科上網申理乙丙級術科場地起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親職教育手冊製作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10日職涯輔導活動	■校園安全週 10日16:30實技班教學研究會、期初IEP會議(行3)、服儀檢查、班會—防制校園霸凌暨藥物濫用 11日補班補課(因9月20日調整放假)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期中重補修調查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13日集中式特教班校外職場實習開始(視新北市教育局公告疫情修正開始日)	■防災教育週 14日朝會 16日朝會、12:35工讀金審查會議(行2) 17日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地震防災演練、12:35期初畢代大會(圖6)、社團博覽會(清)、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15日110學年度校內專題競賽訊息宣 16日完成110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 17日工業安全衛生學科測驗(室)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北工心輔一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3日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 17日職涯輔導活動	■防災教育週 13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7日週會-國家防災日演練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進行 20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21日中秋節放假 24日12:15期初特推會(行2) 25日11:30家長代表大會(圖2)[館]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3日朝會 24日教室佈置評分、敬師活動、高一、二急救研習(圖6)、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25日08:00親師座談會	■實習日誌查閱 20日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說明會、起畢業生就學與就業調查 22日起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CNC車床、模具、機器人) 24日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新二代昂揚2.0職涯發展培訓營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3日特色學校聯盟期末檢討與分享會 24日職涯輔導活動、永和國中體驗活動 25日13:00家長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圖6)	■法律常識週 20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中秋節放假 22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4日12:15期初特推會(行2)、班會-反詐騙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25日08:00親師座談會(圖2~6)、11:30家長代表大會(圖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事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五	26	27	28	29	30	◆ 1	2	27日前導學校9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29日第1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30日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敬師感恩週、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8日教職員及高三畢業班拍照、朝會 30日朝會 01日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3)、第1次社團活動、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29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台南高工-鑄造) 01日起110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3梯次測試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01日職涯輔導活動	■敬師感恩週 30日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班會、高三拍攝個人證件照(行B1)
十月	六	3	4	5	6	7	8	9	■公開觀課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08日社團社長會議(行3)、13:10戒菸班-(圖2)、14:20「青字計畫-青少年反毒論壇劇場」宣導(圖6)、消防隊宣導、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04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工、商科技藝競賽起(更換指導老師選手) 05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青年組(萬能科大-資訊與網路技術、網頁技術、商務軟體設計)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9月成果填報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08日職涯輔導活動 09日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行3)	■檳榔、菸害防制宣導週 08日班會-檳榔、菸害防制宣導
	七	△ 10	◎ 11	12	13	○ 14	○ 15	16	10日國慶日放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館] 11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日) 14-15日第1次段考 15日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館]、8:00服務群迎新活動(圖6)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4-20日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清)_ 15日13:10戒菸班-(圖2)、14:20第1次導師暨校園安全會議(圖2)、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12日起校內專題紙本及網路報名收件 13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東南科大-網路安全)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3日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犯罪預防宣導週 10日國慶日放假、閱讀心得寫作上傳截止 11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日)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班會-犯罪預防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八	17	18	19	※ 20	※ 21	◆ 22	23	■第1次作業抽查 17日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 20-21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2日第1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3日第1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9日朝會 22日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第2次社團活動	18日起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外觀模型、工業機械修護) 19日12:15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3) 20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雲嘉南分署-模具、CNC車床) 21日起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28日起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19日技職教育宣導行政場(圖6) 22日南華大學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活動(圖4) 23日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行3)、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圖4、6)	■交通安全宣導週 17日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 20-21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0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2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清) 23日戒菸輔導、CPR訓練、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25日前導學校10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機、圖) 29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圖4)、14:20美感教育講座(清) 30-31日考選部國家考試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6日朝會 28日朝會 29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4)、14:20高一英文歌唱比賽、大掃除	■就業資訊公告 25日起國際青年NTPCMAGIC論壇 28日起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北工心輔一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9日職涯輔導活動 30日昂揚計畫線上營隊	■環境教育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第1次作業檢查 29日班會-環境教育省思、畢冊編輯會議1、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十一月	十	31	1	2	● 3	● 4	◆ 5	6	■公開觀課機械群(機、圖) 01-02日第3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02-16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05日高二專業科目競試試卷繳交截止、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04日朝會 05日第3次社團活動	■檢核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成績 31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截止日 01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規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05日職涯輔導活動 06日技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暨技專校院特色大展(圖6)(門口廣場)	■人權教育週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3-04日期中考 05日16:30期中學務會議(圖2)、班會-人權教育議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事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彈性學習線上選修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考題分析 10-16日第2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09日朝會 11日朝會、13:30校園防災輔導團第二次輔導(行3) 12日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清)	■實習日誌查閱 ■報送基北區在校生丙級技檢術科成績 10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北分署-工業機械修護、桃竹苗分署-CAD機械設計製圖、中彰投分署-外觀模型、機電整合)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家長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3日昂揚計畫線上營隊	■體育推廣週 08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12日班會、合作教育盃羽球賽
	十二	14	15	16	17	18	□ 19	20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二階段) 15日特需生任課教師IEP線上回饋填寫起 19日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高二專業科目(一)(二)競試 20-21日考選部國家考試	16日朝會 18日朝會 19日12:35北工文藝編輯會議(行2)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16日寄發基北區110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19日110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圖6)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2) 19日職涯輔導活動 20日昂揚計畫線上營隊	■反毒愛滋宣導週 15日繳交期中學期成績、第1次課發會(行3) 19日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清)、服裝儀容檢查
	十三	21	22	23	24	25	◆ 26	27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決定教科書) 22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電機電子群 26日高三特需生升學進路說明會(圖4)	23日朝會 25日朝會 26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2(圖4)、14:20第2次導師暨校園安全會議(圖2)、14:20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圖4)、第4次社團活動	■製作基北區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證照 22日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行前會議(行3) 23日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臺南高工) 25日基北區在校生丙級技檢定成績複查截止、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北工心輔一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2) 26日職涯輔導活動	■文藝復興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決定教科書) 23-26日全國工科賽(台南高工) 26日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圖6)、班會-品德教育議題、畢冊編輯會議2
	十四	28	○ 29	○ 30	1	2	3	4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備] ■公開觀課-電機電子群(電、訊) 29-30日第2次段考 29日前導學校1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03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機械群(機械、製圖)、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總]	30日大掃除 02日朝會 03日14:20戒菸班-(圖2)、高三畢業班團體照	■寄發基北區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證照 ■基北區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經費核銷 30日全國技檢第三梯次准考證收發、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彰化高商) 01日發放本校在校生丙級技檢成績通知單、收取證照費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 ■個案研討會議(輔2) 01日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03日職涯輔導活動 03日新莊、龍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品德教育週 30-02日全國商科賽(彰化高商)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3日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高三畢業班團體照、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十二月	十五	5	6	7	8	9	10	11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第2次作業抽查 07日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11日第2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07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09日朝會 10日09:00全校模範生選舉、14:20戒菸班(圖2)、14:20人為災害演練(清)、聯合運動會第二次預演	■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報檢人數調查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1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2) 10日職涯輔導活動 11日中正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週 10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班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11日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十六	12	13	※ 14	※ 15	16	17	18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14-15日高三第4次學測模擬考、高三第2次跨校統測模擬考 17日服務群全科校外教學 18日新北市競試	16-17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7日12:35班代期末大會(圖4)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校友企業職場講座 15日110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總檢討會議(總召) 17日校內專題紙本及網路報名收件截止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規劃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17日職涯輔導活動	■運動樂活暨合作學習週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14-15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16-17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七	19	20	21	22	23	◆ 24	25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0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商管群、外語群、輔導科 23日13:1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圖246)	■歡樂聖誕週 ■高三週記抽查 21日朝會 23日朝會 24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4)、第5次社團活動。	19日110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20日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籌備會議(圖6)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一生命教育期刊 ■個案研討會議(輔2) 24日職涯輔導活動	■歡樂聖誕週 19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24日週會、躲避球大賽(清)、畢冊編輯會議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事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十八	6	27	28	29	30	◎31	△1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重補修調查 27日前導學校12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排課協調會 31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電機電子群、調整放假(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高二週記抽查 28日朝會 30日朝會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校友回娘家活動 ■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販售 27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家長家庭教育宣導	■除舊佈新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生丙級檢定111年度簡章販售 27日排課協調會(行3) 30日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31日調整放假(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一一一年元月	十九	2	3	4	5	6	7	8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公開觀課-商管群、外語群、輔導科 07日期末考及補考試卷繳交截止日、服務群期末檢討暨親職座談會(圖6)	■高一週記抽查 04日朝會 06日朝會 07日12:35期末畢代大會(圖4)、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13:10戒菸班(圖二)	03-12日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受理各校報名 07日校內專題初賽(圖6) 08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小團體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2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2) 07日生涯輔導活動	■反思回饋週 ■111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03日前交期末試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7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捐血活動、週記抽查、服儀檢查 08日戒菸輔導
	廿	9	10	11	12	13	◆14	15	■彈性學習選修結束(第二階段) 14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服務群職場實習結束	■畢冊收件 11日朝會 14日第6次社團活動、13:10戒菸班-(圖二)、防制校園霸凌暨菸害防制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14日職涯輔導活動	10-12日畢冊收件、繳交導師評語 10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4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班會-幹部改選
	廿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18-20日期末考 21日寒假開始 21-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0日休業式、大掃除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1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17-19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 21-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日前導學校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8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商管,外語,輔導		■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 ■111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11年1月成果填報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日)：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統測模擬考、　學測模擬考　　：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6)圖書館6樓、(清)志清堂、(室)教室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與110年7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276182號函修訂。110學年寒假為111年1月21日(五)至2月10日(四)，2月11日(五)為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6月30日(四)為第2學期休業式。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10.08.09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一、目的：為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並使學生了解申請住宿、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三）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四）總務處庶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清潔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三）實習處：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申請評估審核、律訂點名管制教師。

（四）宿舍管理員：負責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反應、維修(護)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住宿學生點名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一）每一寢室公推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二）舍長：（各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值勤教官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三）副舍長：（男女舍室長各公推一人）負責協助總務處收繳住宿費及協助舍長執行前項工作。

四、申請與進住：

（一）住宿申請：每學期初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於通過申請後須繳交一吋相片一張，並填具切結書一份。

（二）學生住宿後若有不適應，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可搬離。

（三）住校生應按分配之寢室住宿，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更換。

（四）校內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及勞動部舉辦分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亞洲盃)技能競賽等各項技(藝)能競賽，因培訓期間其

居住地較遠且因交通接駁耗時較久，經由指導老師與科主任評估屬實提出住宿申請，仍須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並繳交一吋相片一張，填具切結書乙份。

五、點名、請假（外出及外宿）與晚自習規定：

（一）晚點名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收假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準時集合。非因特殊事故，全學期參加點名遲到（無故未到）達 5 次者，得勒令退宿。

（二）請假應事前（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請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三）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０２－２２６６５４２６）~~報告教練、住宿老師或宿舍管理員，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四）外宿：

1. 每週五晚上或假日前一晚，應返家與親人相聚，基於安全考量，特殊情況外，不得私自留宿，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 平時外宿，如為返家或其他因素，須請假外宿，請於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以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五）技藝(能)競賽選手:

1. 因訓練過程操作機器或有計時紀錄等必要性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點名時間中斷點名，每日自行回報指導老師或科主任以建立紀錄。
2. 選手因訓練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晚點名時間，若當天晚上無訓練事實，仍須依規定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參加晚點名，若因隱匿不實則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3. 因住宿為團體生活，因訓練較晚回宿舍選手務必遵守輕聲細語，避免影響他人休息，培養自律行為。
4. 選手每日仍須遵守校園學生點名規定，到達指定訓練場所報到，不得擅自留在宿舍內睡覺，嚴重影響選手應有自律行為，經查證屬實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5. 若因臨時返家無法住宿，請以電話~~(02-2266-5426)~~告知宿舍管理員，並務必請家長告知指導老師或科主任。

六、寒暑假期間住宿及存放物品規定：

（一）原住宿學生及參加學校活動學生，如確有住宿必要時，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由要求留宿單位負責管理。

（二）為便於整修及管理，核准住宿學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違者議處。

（三）參加活動學生，至遲應於活動結束翌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四）住宿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無法攜回之笨重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幟，放入學校所提供之指定位置。（學校僅提供場地，對所存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七、遷出與退宿：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二）第二學期不擬住宿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檢具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學期中因故必須搬出時，亦同）。

（三）凡於住宿期間，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八、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二）發現公物有損毀之虞時，應即申請修復。

（三）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拒原因之損毀，有關之住宿生應負責賠償。

九、一般規定：

（一）寢室內外嚴禁赤身裸體，並應隨時保持寢室清潔及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二）個人應每日沐浴、更衣換洗，以維個人及團體公共衛生。

（三）住宿生應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並嚴禁兩人同床或共同使用寢具。

（四）按時起床、就寢、開燈、熄燈、參加早晚點名，上課時間嚴禁逗留宿舍內（如有生病者必須經生輔組核准始可留在宿舍休息）。

（五）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經抽檢環境衛生不佳將視情況要求各寢室派員或全體清潔完畢使得離開，並通知體育教練或技藝(能)競賽選手指導老師或科主任共同輔導管教。

（六）寢室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或養寵物。

（七）寢室內不可留宿外人及非住校同學；家長或非住宿生等外人欲進入宿舍內，需經學務處同意並由宿舍長陪同，始可進入。

（八）男生宿舍女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男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並應二十四小時大門上鎖，以維安全）；若情況緊急或有必要時，須二人以上及宿舍長陪同進入，以維安全。

（九）寢室內嚴禁賭博、酗酒、吸菸、吃檳榔、吸毒、鬥毆及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十）嚴禁在走廊、陽台盥洗或曬衣服（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晚上十點以後禁止使用，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就寢安寧）。

（十一）住宿生應按規定作息時間行事，各種點名、集合、活動除經報備核准外，均應參加。

（十二）住宿生一律禁止騎乘機車，違者依校規記大過處分。

（十三）寢室內不准燃火燭、嚴禁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電爐、電湯匙、電鍋、電壺、電熱器、電燙斗等電器用品。

（十四）個人貴重物品不要存放宿舍，金錢應妥為保管，避免遺失，如發現住宿生有偷竊行為，依法送警查辦並勒令退宿。

（十五）男女同學交往嚴禁任何親暱愈矩之行為。

（十六）每日晨間打掃須將垃圾清除，並由住宿生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清理。

（十七）住校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者，應立即通知值勤教官協助處理。

（十八）平時管理由宿舍長負責督導，若有不服從宿舍長規勸者，予以議處，嚴重者勒令退宿。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三

法規名稱：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行為後之態度。

7、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四、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五、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三）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六、獎懲會會議由學務（校務）主任召集，生輔（教）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九、本要點之獎懲事項，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十一、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佳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873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學務行政會議初次訂定 87.08.29
學務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3.08.01
學務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4.08.10
學務處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08.10
97 年第一學期期末學務會議提案
102 年 12 月 27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5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0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勤學

準時到校，不遲到、不早退，不藉故請假。

二、平日上下課作息時間表

0730-0800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235
自主學習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間課程
1235-1305	1310-1400	1410-1500	1500-1520	1520-1610	1610-1700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環境整理	第七節	集合放學

※晨間活動：

週二、四：朝會〔各處室宣導專用時間—導師隨班指導〕。

週一、三、五：自主學習〔導師隨班指導與運用〕。

0650—0800 體育代表隊學生體能訓練〔體育班學生應參加班級班會及校際週會活動〕。

※午間課程運用

1200-1235　午餐及垃圾分類

1235-1305　午休及資源回收

※集合放學用

週五

1610-1700　集合放學（視需要由學務處廣播）

三、請假（含臨時外出，依本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當天八節課者請假一天依九小時論；七節課者請假依八小時論）

四、集會

（一）各種集會不可藉故不參加，身體不適者，應到健康中心觀察，不可逗留教室；工讀生、集訓學生、評分人員、雷霆社等，應待操場集會結束後始可回教室，副班長應確實點名，記錄缺席學生，並請導師簽名。

（二）集會時，全班服裝統一穿著，保持肅靜，精神飽滿，不得嬉鬧散漫。

五、自主學習

（一）清潔打掃工作應於 08：00 前完成，自主學習時間開始，即應迅速進入教室，認真溫書，不可玩牌、走動、聊天、看課外書、使用通訊及電子器材。

（二）無法參加自主學習，必須先經導師同意，但必需在 08：00 前到校，不得在校外逗留（或吃早餐）者，違反規定者依學生手冊論處。

六、上課

（一）教室課應服儀整齊，不可著非制式運動服或毛衣、背心、外套等上課。
（二）教室外上課，班長應在黑板寫明課目及上課地點，值日生將門窗、電燈關妥〔未關值日生議處〕，個人並應將課桌收拾乾淨，貴重物品、金錢等應隨身攜帶。
（三）體育課應從事老師指導之體育相關活動，不得懶散、不得服裝不整、不得從事其它非體育相關活動。
（四）工場實習課，應專心接受指導，認真實習，下課時段需有老師允許，方可離開工場。
（五）通訊(行動載具)及電子器材，學生就學入班時立即繳交並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不准拿出玩耍；另各項考試期間，依據學校考場規則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處分。
（六）上課鐘響後遲到十分鐘以內者，以遲到論處；逾十分鐘者，以曠課論處。

七、午休

應在教室安靜休息，非經核准不可從事其他活動，副班長應確實點名並記錄在黑板上。

八、考試

（一）考試期間，需請假者，應「會簽註冊組、教務處」辦理手續。
（二）考試當天，第一節下課副班長仍應依規定填寫曠缺課速報單，不得因考試而怠惰。
（三）考試期間應背書包上學，穿著制服，服儀不整者照章處分。
（四）未盡事宜者依教務處考場規則論處。

九、服儀

（一）進校門應穿著校服，使用制式書包或背包，且不可破壞書包外觀。
（二）學生實施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課程時，須全程穿著長褲長袖，避免學生四肢軀幹磨擦地面受傷。
（三）體育課應統一穿著體育服及球鞋。
（四）工廠實習課應依「學生工廠實習安全守則」與各科之規定穿著服裝；離開工廠時，即應服裝整齊。
（五）學生應保持健康樸素之裝扮，不宜化妝、塗指甲油、戴耳環及穿拖(涼)鞋。

十、交通

（一）徒步同學應按規定行走人行路線，橫越馬路應走斑馬線或依號誌行進，不可三五成群，佔據馬路。
（二）搭乘公車或專車者，應依規定排隊，不得插隊、佔位子，違者嚴處。
（三）腳踏車應禮讓徒步同學，不得有雙載及併排行為，按規定停放於校區指定場所並上鎖，以防失竊，騎行時須帶安全帽。
（四）依法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騎乘機車上、下學。
（五）不可搭乘無照者機車或無證乘騎機車上、下學，並儘量提早出門候車，避免要求家長接送。

十一、安全

（一）放學離校應直接回家〔或到補習班溫書〕，不可在市街逗留或進入高風險場所〔如電玩店、網咖、撞球店等〕，以免招惹是非。
（二）隨時提高警覺，杜絕歹徒（不法份子）任何可乘之機。
（三）不從事任何有損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在校外租屋居住及放學後在校外打工者，應依規主動向生輔組登記報備，以便納入輔導管理，維護同學之安全，若有隱瞞不報者，議處之。
（五）專心向學，若無必要因素，請勿打工，以免影響課業學習及身心健康。
（六）上、下學儘可能結伴同行，勿太早或太晚出門，避免單獨行走陸橋、地下道。
（七）上、下學途中，不隨便搭乘便車；乘搭計程車，應選擇標示明顯、裝璜清爽正派的車輛，並記下車號及司機姓名，以防萬一。
（八）行路要機敏，切勿心不在焉，注意超過你（妳）的可疑人物或車輛，不可為了抄近路而走荒涼僻靜路徑。

十二、校譽

（一）時時以北工人為榮，適時發揚校譽；校外一切活動，不得有損校譽。
（二）尊重糾察學生（雷霆社）之服勤權威，如有疑義，可向教官申訴，不可頂撞辱罵同學，違者嚴懲。
（三）發現同學從事不正當活動或在校外與人發生糾紛、及其他影響校譽情事時，應發揮道德勇氣，記下當事人資料，向學務處或教官報告，並獎勵之。

十三、一般禮儀

（一）在校區內各種場合、地點、聞、唱國歌，應即肅立致敬並美聲合唱。

（二）各班保管之國旗、　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及元首玉照均應敬謹使用，妥慎保存。

（三）遇見國家元首或校外來賓，可以肅立、鼓掌等方式致敬。

（四）無論校內校外、室內室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皆須敬禮，並面露微笑親切問好。

（五）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出門或遲歸必敬告父母。

（六）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接受任何人幫忙服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周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七）說話要誠懇莊敬，聲音適度；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八）參加集會，嚴守時間；保持會場秩序，尊重主席職權：並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習性。

十四、飲食禮儀：

（一）到餐廳、合作社購買物品、食物要遵守秩序，排隊購買，不可任意插隊；且於餐廳、合作社內飲食，不得喧譁吵雜，影響公共安寧。

（二）進食時，保持良好姿態，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餐具不可撞擊作響。食畢果核骨刺、殘餚飯粒，不可隨意丟棄，應置於規定之處，且應清理清潔，座椅放回原位方可離開。

（三）飲食切忌暴飲暴食，以免影響健康。

（四）上課時間嚴禁於餐廳、合作社逗留，應即返回教室或上課場地；非下課時間嚴禁到餐廳、福利社用餐或購物。

（五）由餐廳、合作社購物後，返回教室嚴禁於途中邊走邊吃，應至教室或休息處所食用。

（六）午餐宜自行攜帶便當，如需蒸飯請洽總務處，嚴禁同學自行向校外餐廳訂購便當。

十五、衣著禮儀：

（一）本校制服分為校服、工作服、運動服及學務處認可的科服、班服或社服等

（二）學生上、放學及校內上課活動一律穿著校服，實習課一律著工作服（帽），嚴禁同學著工作服於校區遊蕩，以端儀容。

（三）實習課穿著工作服，實習工具應使用制式手提袋攜帶到校，嚴禁攜帶其它各式手提袋到校。

（四）體育課應著運動服裝，並由班長帶隊，全班由地下道帶至運動場上課，嚴禁同學奇裝異服及各自前往運動場。

（五）校服應穿著整齊，鈕扣扣好，並應保持清潔，污垢時應換洗，破損應縫補，以保服裝整齊清潔。

（六）書包不得任意書寫怪異字樣、添加裝飾物或張貼各種標誌：書包長度以書包袋上緣與個人腰帶同高，不可過長或過短。

（七）服裝應依規定穿著，個人髮式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

（八）制服之規定（制式之規格可查詢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上衣】依制式上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衣服式樣，自製之校服，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上衣相同，學號應依註冊組賦予之學號繡之。

【長褲】依制式長褲型式為準，自製之校服長褲，其顏色可為全黑色、深藍色之西裝褲，不可任何標記與彩飾；嚴禁穿著牛仔褲。

【帽 T】依校內制式帽 T 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帽 T，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帽 T 相同。可穿著於校服外無須添加外套。

【外套】依制式運動服外套型式為準，自製之運動服外套，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運動服外套相同。天冷，外套內外可添加保暖衣物。

【學號繡法】見另頁說明。

（九）假日返校洽公，應著校服，服儀須整齊。

（十）例假日、寒暑假返校上課、補考等課程學習，應著制服，服儀須整齊。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六、屋室禮儀：

（一）各班應於每日早晚打掃時間徹底打掃班級環境區域，並於每日下課或午休重點打掃，以維護環境衛生。

（二）各班門窗、黑板、桌椅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門窗開定位，桌椅排列整齊；並應養成隨手關燈、門、水習慣。

（三）各班垃圾應按分類整理，每日早、午、晚務必清理乾淨，並依規定集中於垃圾場內。

（四）在各種集會、上課、運動、比賽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場地整潔。
（五）住校生對所居住之寢室、環境，每日必須清掃整潔（詳如住宿規定）。
（六）各班級教室、學校學生宿舍，未經允許，不可擅自進入。
（七）進入各辦公室以及上課之教室，應於室外呼「報告」，待師長允許後方可進入。
（八）各班級所保管之教室財物，凡發現損壞時，應即報告校方，若為同學損壞則應照價賠償，並即刻修護，以保使用狀態。
（九）與進修學校共同教室之班級，應與進修學校協商保管使用教室之財物，遇有權責不清時，應即反映校方或進修學校處理，嚴禁私下處理。

十七、交通禮儀：
（一）行車走路不可爭先，車輛行人均應靠右；候車應排隊，依序上車不可爭先恐後，並應讓座老弱婦孺。
（二）行路時，應注意交通號誌，服從交通指揮，通過路口應走人行穿越道並快步通過。
（三）學生在校期間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以及有駕照但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
（四）在校內嚴禁學生騎乘自行車，自行車不得雙載且須帶安全帽，並依規定牽車進出校門，自行車一律停放於停車場車位上，且須前輪上架、上鎖，以維停車場之整齊與安全。

十八、育樂禮儀：
（一）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應踴躍參與，且應爭取最高榮譽。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考試、競賽應本榮譽第一，嚴禁以不法手段及方法獲取成績。
（三）同學應能明是非、辨善惡；見人鬥毆，不可助虐，應報告師長；見人傾跌，不可譁笑，應予扶助。
（四）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同學應多方參加社團活動，培養藝術興趣，陶冶身心。
（五）參與校外活動，須經學校核准，絕不可擅自參加；且校外活動應以學術、體育、團康等富教育性質之活動為主。

十九、其他:
（一）全天候保持輕聲細語，創造優良之讀書環境。
（二）注意禮節，遇見師長應行舉手禮並主動問好。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香菸、打火機、不良書刊、禁藥、刀械、麻將、撲克牌〕及與上課無關之物品到校，違者物品暫存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四）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有人到校發宣傳品或在校內（教室）從事其他活動，應即向學務處報告，並將宣傳品收送學務處。
（五）放學後，值日生或最後離開教室者，應負責將門窗、電燈關妥，維護校舍安全。
（六）嚴禁吸菸，違者嚴處，並接受戒菸教育等輔導課程（同時需負責校內違規吸菸場所之環境維護與整理，直到完成改過遷善程序）。
（七）同學應將家庭連絡住址、家長服務單位電話、緊急連絡人〔日夜〕電話等資料詳填於基本資料以便連繫，不得有所隱瞞或欺騙。
（八）班級通報規定事項均為重要工作，請同學主動了解並遵守之。
（九）非下課時間嚴禁逗留合作社。
（十）住宿學生生活規範依「住宿生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隨身攜帶個人貴重物品，若因個人疏失致使他人有機可乘，將連同檢討處分當事人。
（十二）在校外發生任何問題，可電洽(02)2266-5426 本校教官室，或電(02)2956-0885 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會】求援。
（十三）如遇任何身心困擾，請坦誠與師長協商，無心犯過，亦應坦誠與師長合作，共同矯正自身缺失，以維健全成長。
(十四)升旗時，若有病號應至健康中心休息，不得留置教室。
(十五)在教室、走廊及非運動地點、多人集合活動地點，嚴禁同學打球或劇烈活動與舉止，以維護同學安全。
(十六)各棟大樓之電梯，未經師長允許嚴禁同學搭乘。
(十七)上課期間，至運動場一律行走人行地下道，嚴禁同學由大門進出。
(十八)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打電話、洽事，須待下課時再辦。
(十九)校內各項播音，同學應肅靜聆聽播音內容。
(二十)校內嚴禁發出怪音、喧嘩、吵鬧，以維校園之寧靜。

(二十一)各社團活動一律於放學後實施；且活動應於下午 17 時 30 分前結束，以利進修學校上課。且應告知家長知悉，以免家長擔心。

(二十二)晚自習活動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不得私自留校。

(二十三)如班級實施課後活動應提前向訓育組申請；社團活動則應提前向社團活動組申請。

廿、本規範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訂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0 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土城區新北高工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字第1101572042號函「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了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狀況和需求。

二、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自身健康意識。

三、鼓勵師生參加運動性社團，針對全校體重過重或偏低的同學進行宣導與提供解決方案以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

四、針對師生宣導菸(檳)害與防治，並針對有抽菸或嚼檳榔之學生進行講習與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身為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地處捷運海山站，交通便捷。學校經常承辦教育部、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充足，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唯學校活動太多，無法充分進行全校性宣導，而且本校活動中心場地略嫌擁擠，無法容納全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通風不良實在難以同時容納三個年級，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因此擴充場地設備及改善空間是當務之急。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新北高工目前工業類科有機械科、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等七科，商業類科有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應用英語科)等兩科，還有綜合科(服務群)、體育班等共十一科班，全校

共 69 班，學生人數 2,266 人，弱勢學生 251 人，約占 11.07%，教職員約 230 人，屬於大型學校，未設置幼兒園。

學生家長以土城地區為主，其次為中永和、新莊、板橋、樹林等地區。因本校又地處土城工業區附近，因此家長工作也以工業區相關工作為主，勤儉勞碌但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急需各方協助。

三、以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十年級	86.4	84.6	88.8	84.8	82.5	81.6
十一年級	83.3	84.1	85.3	83.5	81.1	82.0
十二年級	85.1	85.8	85	84	81.5	82.8
平均	84.9	84.9	86.4	84.1	81.7	82.1
惡化%	-1.34	-1.38	0.56	-0.09	0.02	-2.08
新北市高中 不良%	81.53		81.35		81.23	
全國高中不良%	83.21		83.08		83.13	

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上	108上	109上
十年級	57.62	31.37	44.07
新北市十年級	34.29	33.12	31.86
全國十年級	28.26	27.56	27.1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8.5	5.4	12.1	5.6	12.3	8.3	12.2	8.7	9.2	7.2	7.7	7.6

十一年級	9.7	7.8	8.6	6.4	9.5	7.4	10.2	8.9	10.7	8.5	11.5	10.2
十二年級	7.9	7.1	10.9	9.9	10.3	11.1	9.5	10.2	11.9	12.4	9.7	10.3
高中職平均	8.7	6.8	10.6	7.3	10.7	8.9	10.6	9	10.6	9.4	9.6	9.4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59.7	60.1	54.2	57.1	55	55.3	56.2	58.9	52.9	53.9	55.9	56.2
十一年級	59.2	60.6	57.6	57.7	56.5	56.3	54	53	56.7	58.4	51.9	52.1
十二年級	55.8	54.6	56.5	55.2	56.4	52.6	52	49.7	51.8	49	57.1	54.7
高中職平均	58.3	58.5	56.1	56.7	55.9	54.8	54	53.8	53.8	53.7	55.0	54.3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3.1	15.5	14.1	15.5	12.5	13.4	10.6	10.2	13.5	14.8	13	13
十一年級	12.5	11.1	14	14.2	13.1	14.3	12.8	12	11.8	11.2	12.4	11.9
十二年級	13.5	15.3	11.5	13.6	11.6	14.6	14.6	17.1	11.2	14.4	10.8	12.5
高中職平均	13	13.9	13.2	14.4	12.4	14.1	12.7	12.1	12.2	13.5	12.1	12.5

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8.8	19	19.6	21.8	20.3	23	21.1	22.9	24.4	24	23.5	23.2
十一年級	18.6	20.6	19.8	27.1	20.9	22	23	26.2	20.8	21.8	24.2	25.8
十二年級	22.8	23	21.2	21.3	21.8	21.4	23.9	23	25.1	24.2	22.4	22.5
高中職平均	20	20.8	20.2	21.6	20.9	22.2	22.7	24.1	23.5	23.4	23.4	23.8

肆、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 46.53%	國小 44.5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

保健			國中 76.70%	國中 73.63%	力
		81.7%	高中 81.23%	高中 83.13%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小7.98%	國小7.7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3.56%	國中4.57%	
		0.02%	高中 -0.71%	高中0.09%	
	視力不良複檢率		國小 95.56%	國小 91.0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91.83%	國中 84.63%	
		39.52%	高中 59.61%	高中 45.97%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一、四、七、十年級〉		國小 35.94%	國小 37.92%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30.41%	國小 32.98%	
			國中 21.69%	國中 22.75%	
		44.07%	高中 31.86%	高中 27.11%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一、四、七、十年級〉		國小 94.32%	國小 88.02%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92.76%	國小 85.72%	
			國中 92.07%	國中 79.70%	
		12.54%	高中 61.68%	高中 39.16%	

	學生窩溝封填率〈一、四年級〉		小一 10.13%	小一8.14%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小四 33.34%	小四 24.3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國小7.92%	國小8.8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7.18%	國中7.45%	
		9.6%	高中 10.27%	高中 10.41%	
	學生體位適中率		國小 66.48%	國小 65.55%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2.79%	國中 62.67%	
		55.0%	高中 59.34%	高中 59.80%	
	學生體位過重率		國小 12.64%	國小 12.9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12.74%	國中 12.57%	
		12.1%	高中 12.79%	高中 12.72%	
	學生體位肥胖率		國小 12.96%	國小 13.23%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17.28%	國中 17.30%	
		23.4%	高中 17.60%	高中 17.07%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1. 視力保健統計:

- 視力不良複檢率 39.52%，低於全市全國指標 45.9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 口腔保健統計:

- 學生初檢齲齒率十年級 44.07%，高於新北市 31.86% 與全國 27.11%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十年級 12.54%，低於新北市 61.68% 與全國 39.16%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3. 健康體位統計:

- 學生體位適中率 55.0%，低於新北市 59.34% 與全國 59.80%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學生體位肥胖率 23.4%，高於新北市 17.60% 與全國 17.0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4. 因為本要為菸檳防制校群學校，最後決定 110 學年度以菸檳防制為重點議題。

重點議題～（菸檳防制）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為新北市指標技高，教育資源充足。 2. 將健康促進業務納入學校行事曆。	1. 教職員職務工作繁忙，對於健康促進活動推行，心力上顯然不足。 2. 各處室宣導活動、承辦業務繁多，不易推動議題重點。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本校為菸(檳)害防制校群，定期接受教育部中央委員的輔導，調整學校衛生政策。	1. 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配合度較低。 2. 許多學生家長均有抽菸及嚼檳榔之習慣，家長較無法以身作則，進而忽視其所帶來之危害。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園運動場館資源充裕。 2. 健康中心設備及人力充足。 3. 總務處合作廠商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	1. 學校施工期間工人抽菸不易約束。 2. 學校餐點多元，學生取得含糖飲料及油炸食物便利。	1. 菸檳害防制校群計畫經費預算協助活動。 2. 家長會經費能夠支援學校辦理之活動。 3. 校友會健全且能支援學校。	1. 學生對電子菸易感興趣且包裝時尚潮流，學生易將吸菸與時尚做連結。
學校社會環境	1.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映。– 2. 成立學生各項運動，健康性的社團。	1. 學生人數多，教師行政工作多且壓力大。	1. 家長配合學校獎勵與正向管教，勉勵子女自主健康照護行為。	1. 家長多屬勞工階級且工作繁忙，新住民、隔代教養與單親家庭情形日漸增多。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護及體育教師、護理師熱情協助健康促進課程。 2. 設置健康促進專區，利於學生吸收相關健康資訊。 3.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害防制相關增能	1.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體驗活動學生容易沒興趣。 2. 因學校活動較多，教學時間較緊縮。	1. 結合區域資源辦理健促議題菸檳宣導	1. 家長、學生自我意識高漲，相關菸檳害防制觀念、活動宣導不易。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研習。 4. 健康中心適時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讓校園空間更有效運用，學生更容易吸收相關知識。			
社區關係	1. 於學校重大活動時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體驗健康促進活動。 2. 結合家長日辦理親職健康講座與菸檳害防制宣導增進健康知能。	1. 部分新移民、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營生為重，班級或全校性親師座談參加意願低，對健康議題也較不重視	1. 亞東紀念醫院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2. 利用導護商店協助學校與學生共同推動健康促進。	1. 學生居家位置離校較遠，推行工作不易。 2. 家長工作忙碌不熱衷參加學校活動。 3. 家長本身有抽菸嚼食檳榔習慣，較無法說服學生遵守。
健康服務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充足，態度積極正向。提供健康體位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	1. 護理師需照顧全校師生健康服務負荷量大。	1. 與附近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教師健康檢查活動。	1. 弱勢家庭比例高，學生健康檢查復診率不理想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主議題：菸檳防制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三）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一、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菸檳防制）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菸檳防制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學校衛生政策	掌握吸菸與嚼食檳榔學生名單，定期追蹤	菸檳防制	衛生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菸檳防治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明訂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菸檳危害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強化禁菸環境教育，落實無菸校園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公佈欄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購置工具書、教具，吸菸娃娃提供教學使用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菸檳防制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戒菸戒檳榔之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戒菸戒檳榔之學生就醫診療之協助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體育性社團活動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菸檳害防治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菸檳防制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提供菸檳害相關衛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菸檳防治(含電子菸)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防治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菸檳害之防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菸檳防制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菸檳害防制相關資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列冊管理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戒菸檳協同教學指導改善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與口腔保健）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健康體位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相關活動訂於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學期初
	以 85210 五大核心概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念規劃健康體位實施策略				
	健康促進計畫陳報教育局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看版、簡報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末
	教師、家長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學務處	教師會 家長會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健康知能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結合 SH150，達成每周運動 150 分鐘		體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學校物質環境	繪製及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圖書館 美術老師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性
	尋求家長會、校友會支援經費		學務處	實習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營養教育資料於午餐專欄		衛生組	餐廳 合作社	經常性
	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增加熱量		餐廳	總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加強督導午餐供應商食譜管理，營造低糖、低油、少鹽的健康飲食環境		衛生組	總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健康體位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衛生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親師會
	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肥胖學生進行團體或個別營養諮詢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學生體育性活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體育組	經常性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延續教師健康社團，聯絡同仁情誼		學務處	教師會 社團活動組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學組	教務處 體育組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 30 分鐘習慣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其他課程融入健康體位議題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體位過重以上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體適能活動教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健康體位之維護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提供親師生健康體位相關資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每學期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進行分析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週一次定期測量身高、體重、腰臀圍與體脂肪，每天自主運動 30 分鐘，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組織口腔保健推行小組	口腔保健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相關活動訂於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口腔保健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制定教室餐後潔牙政策		訓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推動校園潔牙活動，營造校園潔牙活動的支持性環境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口腔保健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彙整本畫成果報告資料、看板、簡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落實餐後潔牙(午餐後)潔牙氟化物結合使用>1000PPM 牙膏潔牙		衛生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教師、家長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學務處	教師會 家長會	整個學期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維護口腔衛生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提供足夠的飲水設備	口腔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定期清洗水塔及飲用水檢測與設備檢修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定期濾心更換與相關設備更新。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購置口腔保健相關書籍、教具，供同學閱讀		圖書館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鼓	口腔保健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勵並落實潔牙政策				
	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健康中心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引用社會醫療資源，協助弱勢生缺點矯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家長會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口腔保健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口腔保健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口腔保健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口腔保健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口腔保健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口腔保健相關知識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口腔保健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口腔保健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口腔保健相關資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齲齒未矯治學生列冊管理	口腔保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衛教		護理教師	學務處	經常性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期初調查學生齲齒率進行分析，檢查結果作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校學生口腔保健及矯治情形		衛生組、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林清南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梁心禎(待修訂)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謝承哲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吳勝雄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李政樺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簡永益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無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張其清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許慧貞 潘慧如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 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 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 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 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圖書館主任	盧淑玲	1. 購置健康相關書籍，提供師生健康資訊。 2. 協助辦理健康標誌環境布置與展覽。 3. 協助辦理班級健康書籍借閱活動。
	健護教師	陳雅文	負責健康與護理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幼兒園主任	無	未設置幼兒園
教育組委員	班級導師	一年級級導師：許棟材 二年級級導師：劉懿嫻 三年級級	1. 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 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 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導師： 蔡純純	5. 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 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明德里長： 呂理民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待修訂)	資二甲 葉彥廷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年度 月份	110 年					111 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待修正)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09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0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學生數<50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1%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9-1:　109-2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9-1　109-2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9-1　109-2 4. 定期就醫追蹤率。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它不是複檢%吻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x100% 學校發的複檢通知後，學生點完藥水，還會再回去就醫拿藥水回家點的人數：1，會規律點藥 2，藥點完會主動回診的人數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 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國中： 高中職： 3、國小：國中：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 3C 小於1小時達成率。(國小填寫)
3C 小於2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300度者、小三以上≧500度者)。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109-1							
109-2							

國小：共　人/列管　人/列管%
國中：共　人/列管　人/列管%
高中職：共　人/列管　人/列管%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100度、小二200度、小三以上>300度者、每學期增加50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109-1							
109-2							

國小：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國中：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高中職：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5、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國小：共　人/列管　人/
列管%
國中：共　人/列管　人/
列管%
高中職：共　人/列管　人
/列管%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0、
國小：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國中：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年級/人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計 109-1 109-2 國小：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國中：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若109學年度上下學期都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未就醫0人 若109學年度若未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計算如下： 學生數：1380人 視力不良%以最高計算、就醫複檢以最低計算。 視力不良%48.56%＝視力不良人數為670人 就醫複檢率達成93.4%＝670*0.934=就醫626人 表示尚有（670-626）=44人未就醫複檢、需追蹤輔導 若44人都有追蹤輔導、包括書面、聯絡簿、口頭提醒叮嚀都算，則填寫 未就醫44人/追蹤達成44人/ 100% 12.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	高中職：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1、 國小：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國中：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 12、國小：國中：高中職：
口腔保健	1.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小：107入學小一齲齒% 國中：七年級	1、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3. 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 110學年度起，可採用A或B算法計算，擇一種即可：(1)A算法：簡易計算法 曾經窩溝封填過任何一顆第一大臼齒 計算：已窩溝+新窩溝人數/學生總數=完成窩溝% (2)B算法：精確計算法 ＊口腔議題之校群學校指定採用 ＊非校群學校，若採用B算法，並呈現於期末成果報 告中，特色表現項目可加分。 110小一人數： C：第一大臼齒已蛀牙顆數、D：蛀牙已填補顆數。 (學生數＊4)-(C+D)=分母 110學年度完成顆數=分子。 110學年度完成顆數/(學生數＊4)-(C+D)=完成% 110小二人數： C：第一大臼齒已蛀牙顆數、D：蛀牙已填補顆數。 (學生數＊4)-(C+D)=分母	2、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3. 國小： 一年級A　% B　% 二年級A　% B　% 四年級A　% B　% 二年級之窩溝%，需加上一年級已窩溝完成之顆數 二年級預期成效為109一年級完成窩溝%+1%

	109學年度已完成顆數、110學年度完成顆數。 （109顆數＋110顆數）/(學生數＊4)-(C+D)=完成% 110小四人數： 四年級健康檢查～牙醫師檢查註記、只要有曾經窩溝一顆、就算完成、護理師要記得 KEY 入 **B 算法窩溝封填成效百分比計算：舉例-** 1、學生數＊4顆（每人有4顆第一大臼齒） 2、扣除已蛀牙顆數（包括已填補顆數）=分母 3、已完成窩溝顆數/可窩溝總顆數=完成% ＊一年級窩溝%計算例： 一年級學生數100人*4=400顆 扣除已蛀80顆、已填補26顆＝實際分母為294顆 一年級窩溝顆數66顆 **110學年度窩溝共108顆/294顆=完成36.73%** ＊二年級窩溝%計算例： 二年級學生數 120 人*4=480 顆 扣除已蛀44顆已填補112顆＝實際分母為324顆 **109學年度一年級時已窩溝66顆** **110學年度升二年級又窩溝89顆共66+89=155顆** **110學年度窩溝%=155/324顆=完成47.84%** 注意：一年級許多第一大臼齒尚未萌出、無法完成窩溝，更無法達成窩溝100%之成效 4.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5.學生睡前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6.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4、國小：國中：高中職： 5、國小：國中：高中職： 6、國小：國中：高中職： 7、國小：國中：高中職： 8、國小：國中：高中職： 9、國小：國中：高中職： 10、國小：國中：高中職： 11、國小：國中：高中職： 12、國小：國中：高中職： 12、

<table>
<tr>
<td></td>
<td>國小：國中：高中職：
7. 在校不吃零食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 顆列管。
個案管理：
<table>
<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計</td></tr>
<tr><td>109-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td>
<td>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td>
</tr>
<tr>
<td>健康體位</td>
<td>1. 體位過輕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2. 體位適中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td>
<td>1、國小：國中：高中職：
2、國小：國中：高中職：</td>
</tr>
</table>

	3.體位過重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3、國小：國中：高中職：
	4.體位肥胖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4、國小：國中：高中職：
	5.每天吃早餐達成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5、國小：國中：高中職：
	6.學生符合852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國小85110	6-1、國小：國中：高中職：
	（1）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6-2、國小：國中：高中職：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6-3、國小：國中：高中職：
	（3）每天3C產品使用時間少於2小時平均達成率 %。（國小少於1小時）國小：國中：高中職：	6-4、國小：國中：高中職：
	（4)學生每天累積60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分/週） 國小：國中：高中職：	6-5、國小：國中：高中職：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國小：國中：高中職：	6-6、國小：國中：高中職：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8點相同)。 國小：國中：高中職：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年級/人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計 109-1 109-2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6-7、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國小：人/ % 國中：人/ % 高中職：人/ % 【學生過去30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若0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1、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2、國小：人/ % 國中：人/ % 高中職：人/ % 3、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若0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

	國小：人 國中： 人 高中職：人 【曾參加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等單位培訓人數】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x100%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課程人數】/【學生總人數】x100% 若0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6、國小：人 國中： 人 高中職：人 7、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若0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總題數(5題)】*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學生總人數】* 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避免重複就醫。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避免過度取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國小： 國中： 高中

<table>
<tr>
<td></td>
<td>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國中： 高中職：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國中： 高中職：
9. 遵醫囑服藥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 實際管理人數： 管理%
<table>
<tr><td>年級/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計</td></tr>
<tr><td>109-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國小： 國中： 高中職：</td>
<td>職：
6. 國中： 高中職：
7. 國中： 高中職：
8.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2. 國小： 國中： 高中職：</td>
</tr>
<tr>
<td>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td>
<td>1. 性知識正確率%。
【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性態度正向率%。
【性態度總平均達3.5之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td>
<td>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td>
</tr>
</table>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危險知覺比率%。 【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x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x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 【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人數】 / 【曾發生性行為人數】x100%	3、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高中職） 6-1 6-2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小：人　國中：　人　高中職：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職： 3、國小：人 國中：　人 高中職：人 4、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5、有效日期：年月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新增）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1、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3、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4、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5、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6.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職： 9.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10.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4	80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內聘講師費	小時	1000	6	6000	
場地布置	張	1300	1	1300	教學、成果海報
獎品	批	850	2	1700	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教具教材	批	1100	2	2200	
雜支費	批	400	2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2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總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 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

三、 實施：

（一）機車、腳踏車

1. 本校教職員工於上班課時間免費開放停放，並需停放於規定停車格內。
2. 學生機車、腳踏車停車管理費用，依行政會議收費標準決議辦理。

（二）非停車棚停車格

1. 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長期停放優惠每月200元。

   臨時洽公會客不收費。
2. 教職員工汽車應停放於所規劃停車格之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3. 教職員工之小客車列冊管理並核發一張停車證，作為車輛進入校園之依據，每人以汽、機車各一輛為限。
4. 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之車輛車主行照需為本校教職員工、配偶或員工之一親等內之親屬所有。

（三）停車棚停車格

~~1. 校內可承租停車棚計有39個停車位，其中01-04號為公務停車位外，其餘停車位(05~43)應於每年公告公開抽籤承租，其收費標準：~~

~~(1)小停車位（05~37號）：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

~~(2)大停車位（38~43號）：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

1. 停車棚停車格收費為每月1500元。
2. 本校停車棚由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承租，校園停車收費係場地管理及維護費。

（四）繳費方式

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1月20日前、7月20日前至出納組現金繳費，依繳費收據核發停車證，未繳納者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 汽車、機車校區內限速十五公里，依路線指示行駛，並應禮讓行人並禁鳴喇叭及關閉汽車防盜蜂鳴器。

五、 車輛進入校區需有停車證，洽辦停車證需填妥申請書、駕照與行照影本乙份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六、 核發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區停放，車輛如發生意外毀損、遺失，學校不負維護、保管車輛與車內財物之責任。。

七、 校內公務車及執行公務車輛（保全、消防、救護、郵政、電信、電力等），得免停車證進入校區，緊急事件請立即通報校長知悉。

八、 蒞校洽公、會客、送貨及短期施工車輛，由警衛人員以換證方式領取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區並停放於規定洽公區停車格(2小時內)，離校時換回。

九、 各單位與辦推廣教育、學術會議及大型活動時，應事前知會總務處並於核准後發給臨時停車證。

十、 各單位有貴賓車輛到校，請事前知會總務處由警衛引導至貴賓車位停放

十一、 校內停車時，若有交通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若因而損及校內設備或建築時，事故之責任人應負責賠償，不得有異議。

十二、 車輛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停車權利收回停車證。

十三、 車輛應遵守出入管制與停放於停車格線內之規定，違規停放車輛將登記車牌號碼，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停車證半年。

十四、 每學期將不定期進行車輛停放之巡察，若發現三次未使用本校核發之停車證，且無法通知到車主者；未經同意長時（三天以上）停車者；或收費車輛未依規定繳費者；或無車牌之汽、機車者；或長時（2週以上）停放之腳踏車者，將報請相關單位或依廢棄車輛處理之(實習車輛除外)。

十五、 若本校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或環境整理，為避免對車輛造成損害得事先要求車主移開車輛，車主不得拒絕。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總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2.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8.3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本校為推動校園景觀美綠化，校園空間設計與規劃，校園建築興建與修建等事項，設「新北高工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園景觀、美綠化等相關事項規劃之審議。

（二）校園空間設計、規劃案之審議。

（三）校園建築興建、整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校園規劃事項之審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5 人(由教師會推薦)、職員工代表 1 人(由人事室推薦)、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薦)、社區代表 2 人(由各界推薦)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庶務組長兼任。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協助相關事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_附件一之 1

新北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 110

就讀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家長簽名		電話		關係	
住址					

家長填寫申請資格	學校審核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4.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5.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 證明文件: 文(字)號: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	1.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 (例：導師家庭訪視紀錄) 6. □校務行政系統 訪視日期： 受訪者： ●父母婚姻：□同住□單親□其他： ●居住房屋：□自有□租屋□親友的 ●經濟來源：□父 □母 □親友 □其他： ●家庭年收入： ●家庭狀況說明:
學校審核結果	□准予申請補助 □不予申請補助，原因：

附註：

一、資格文件：**前 4 類學生，如各校可從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則不需再度請申請者提供**

（一）低收入戶學生：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三）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

（四）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1. 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文件或 2. 導師家庭訪視紀錄或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新希望關懷卡。

二、『文(字)號』欄，應填身心障礙手冊字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區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

三、『有效期限』欄，應填身心障礙手冊重新（後續）鑑定日期，逾期未重新鑑定則無效，重新（後續）鑑定日期欄若無註明日期則本欄請填「無」。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務必填妥。

四、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補助費之責。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Ａ４紙張直式影印。

衛生組_附件一之 2

110 學年度 1 學期 新北高工 學校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生資料：

年　級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電　　話/手　　機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
☐有　　☐無		班級：＿＿＿＿；姓名：＿＿＿＿

三、申請資格：

資 格 類 別	導 師 確 認
☐1. 低收入戶	☐符合資格 ☐提交委員會討論
☐2. 中低收入戶	
☐3.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5.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	

四、

家長申請事由：(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以供校方評估，無填寫者不予受理。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

☐1.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要早餐費用補助。

☐2. 目前為失業狀態，收入來源不穩定。

☐3. 家中遭遇變故，需要臨時經濟協助(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

☐4. 其他(請說明)：＿＿＿＿＿＿＿＿

家長簽名：＿＿＿＿＿＿

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1.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無正當理由，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以符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目的。***
2.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
3.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若校方催領 3 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轉讓或丟棄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
4.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

備註: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

導師簽名: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衛生組_附件二

招募 110 北工愛護校園志工隊

106.10.20 訂定

壹、目的：

為維護校園整潔以達「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共識，廣結熱心公益的學生，踴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積極散播環保種子，共同將學校建設成為一個清潔、美麗、清新、翠綠的國際水準學校。

貳、對象：

凡本校學生具愛校熱忱與服務志趣，自願協助校園維護工作者，均歡迎加入。(請各班導師至少推薦 2 名學生)

參、經常性服務工作：

1. 於早上 7:50～8:10 協助維護自己班級外掃區人為垃圾撿拾。
2. 協助學校之環境綠化美化工作。
3. 協助學校宣導各級單位之環保政策及環保知識。



肆、協助性服務工作：

1. 人為或天然災害後，協助校園之環境清潔等工作。
2. 協助本校慶典節日、重要活動環境及秩序等之維護。

伍、獎勵方式：

1. 登錄「愛護校園志工隊」紀錄服務時數。
2. 頒發「愛護校園志工隊」聘書。
3. 表現優異人員給予小功獎勵。
4. 國際交流學校來訪需要服務志工時，優先錄取。

陸、本計畫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各班衛生股長 110.9.3 日放學前交至衛生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義工推薦名單

本校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場需要**環保義工數名**，合計 9 名，享有**中餐供應及每學期敘獎之鼓勵**。依據會議決議，由一年級各班選出一名同學擔任，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提供學生一名，名單於 9/3（五）下午 16:30 前請衛生股長協助送交衛生組。環保義工推薦表如下。

（**上學期請一年級機械科、資處科、鑄造科、電機科、資訊科提供名單**，下學期請一年級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應外科提供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衛生組_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104.1.1 修正

開始領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N0：_____

	申請人分機		申請人手機	
	學生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手機	

請申請人協助填寫家庭聯繫記錄，並填寫濟助建議。 與家長連絡情形： ①日期： 時間： ②摘要：	調查結果	
	備註	學生每週一次為校服務。培養感恩回饋的襟懷。
□暫不濟助 □供應早餐□供應午餐□供應早、午餐 □其他_____	審查建議	□暫不濟助 □供應早餐□供應午餐□供應早、午餐 □其他_____

2. 執行祕書(衛生組)	4. 家長會長	5. 校長
3. 委員(學務主任) **請奉核後，交回執行祕書		

圖書館附件一

班級共讀書目

編號	書名	作者/出版社	冊數	類別
1	青春第二課	王溢嘉/野鵝出版	40	心理勵志
2	晨讀 10 分鐘：你的獨特，我看見	黃國珍/親子天下	40	心理勵志
3	晨讀 10 分鐘：我的成功，我決定	葉丙成/親子天下	40	心理勵志
4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遠見天下文化	42	心理勵志
5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喬辛・迪・波達、愛倫・辛格/方智	47	生活理財
6	三十歲後，你會站在哪裡	狄驤/智言館	46	心理勵志
7	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嚴長壽/寶瓶淤文化	44	心理勵志
8	你一定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王勝忠/布克文化	22	心理勵志
9	難以勸誡的勇氣	熊仁謙/商周	22	心理勵志
10	你最大的敵人，一直都是自己	何權峰/高寶	22	心理勵志
11	就怕平庸成為你人生的注解	歐陽立中/天下文化	22	心理勵志
12	禮物	史賓賽.強森/平安	22	心理勵志
13	同學，你只是不想太累	郭彥余/大寫	22	青少年輔導
14	人生有限，你要玩出無限	歐陽立中/悅知	22	心理勵志
15	天橋上的魔術師	吳明益/夏日	23	小說
16	閱讀理解第 24 期-「青春」	品學堂	45	雜誌
17	閱讀理解第 25 期-「交匯」	品學堂	45	雜誌
18	閱讀理解第 26 期-「未來」	品學堂	45	雜誌
19	閱讀理解第 27 期-「故事」	品學堂	45	雜誌
20	閱讀理解第 28 期-「懷疑」	品學堂	45	雜誌
21	閱讀理解第 29 期-「記憶」	品學堂	45	雜誌
22	聯合文學第 420 期-「來去春明家吃飯」	聯經出版	45	雜誌
23	印刻雜誌第 193 期-「七年級、八年級作家打卡——今非昔筆」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24	印刻雜誌第 194 期-「田園詩・遠雷——柯裕棻」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25	經理人雜誌特刊-「整理大腦的筆記術」	經理人	41	雜誌
26	經理人雜誌特刊-「成功者實踐的 23 個細節」	經理人	41	雜誌
27	經理人雜誌特刊-「超強文案力」	經理人	41	雜誌
28	經理人雜誌特刊-「改變自己的一句話」	經理人	41	雜誌
29	Shopping Design 120 期-「留白的哲學」	Shopping Design	41	雜誌
30	國家地理雜誌(221 期)-「50 年後，世界更美好？」	國家地理雜誌	41	雜誌
31	今周刊特刊-「最強邏輯思維」	今周刊	41	雜誌
32	一張圖搞懂雜誌第 39 期-「中文腦*英文腦 2.0」	英語島	41	雜誌

圖書館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優良自主學習計畫書與成果競賽—Pro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自主學習之成效。

二、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增進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習機會。

三、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二、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參賽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 110 學年度專業群科高二、高三在學學生。

伍、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五)下午 5 點止，請至 google 表單（https://ppt.cc/fw86bx）填寫（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陸、甄選期程

一、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五)。

二、地點：圖書館 2 樓。

柒、評審標準

計畫結構 45%、效益評估 30%、創意程度 25%。

捌、獎項及獎勵

一、擇優取特優、優勝、佳作及入圍等獎項。

二、獎勵：

(一)為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凡參與競賽之學生頒發校內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

(二)得獎學生榮獲特優 800 元、優勝 500 元、佳作 200 元圖書禮券並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

(三)自特優及優勝者中擇優推薦參與新北市決賽。

玖、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